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

(湛府〔2020〕68 号) 1

湛江市人民政府令第 7 号(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湛江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的决定) 3

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2020-2022 年)的通知
(湛府〔2020〕71 号) 12

市政府部门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湛江市公众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湛环〔2020〕565 号) 56

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废止部分部门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湛发改法规〔2020〕675 号) 61

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

湛府〔2020〕6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市政府领导同志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经研究，现将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调整如下：

曾进泽：市长，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工作。

曹 兴：常务副市长，协助市长负责市政府日常工作；负责发展改革、财政、税务、金融、交通运输、公路、国有资产监管、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统计、重点项目、政务服务数据管理、行政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联系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黄勇武：副市长，兼任市公安局局长，负责公安、司法、特运、信访、人民武装工作；联系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武警湛江市支队、湛江边防检查站。

欧先伟：副市长，负责商务、口岸、科技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市场物业管理。

陈伟杰：副市长，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海洋、土地储备、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住房公积金、城市更新、水务、雷州青年运河、气象工作。

崔 青：副市长，负责教育、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卫生健康、医疗保障、湖光岩风景区、地方志、妇女、儿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双拥、民政、残联、供销社工作；联系工会、共青团、关工委。

黄明忠：副市长，负责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重点工业项目、通信、电力、烟草专卖、投资促进工作；联系军民融合、外事、侨务、港澳事务、对台、民族宗教和湛江奋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陈才君：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协助市长安排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负责市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分管市政府研究室工作。

备注：

钟 力：市委常委，根据市委分工，负责农业农村、扶贫方面工作。

湛江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 1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湛江市人民政府令

第 7 号

《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湛江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的决定》已经 2020 年 12 月 15 日湛江市人民政府第十四届 9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长 曾进泽

2020 年 12 月 19 日

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湛江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的决定

为了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依法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湛江市人民政府决定对《湛江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一、删去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项、第二款。

二、将第十条修改为：“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取得网约车运输证。

“申请网约车运输证的车辆，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交通运输部规定的条件，具体的技术标准和营运要求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另行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三、删去第十三条第二款。

四、删去第十五条第五项。

个别条文序号和文字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湛江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湛江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 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2018年12月31日湛江市人民政府令第3号公布

根据2020年12月19日《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

〈湛江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
暂行规定〉的决定》修改)

第一条 为了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行为,保障运营安全和各方合法权益,更好地满足社会公众多样化出行需求,促进出租汽车行业和互联网融合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广东省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网约车的经营服务和管理。

本规定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

本规定所称网约车平台公司,是指构建网络服务平台,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营利法人。

第三条 坚持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出租汽车,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原则,有序发展网约车。

第四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是本市网约车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网约车管理并组织实施本规定。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管委会)领导下具体负责实施网约车管理。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互联网信息、人民银行、税务等部门按照法定职责,实施相关监督管理。

第五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 (二) 在本市有与注册车辆数和驾驶员人数相适应的办公场所和管理人员；
- (三) 具备开展网约车经营的互联网平台和与拟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以及供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互联网信息、税务等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的条件；
- (四) 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有符合规定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网络服务平台数据库接入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管平台；
- (五) 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协议；
- (六) 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外商投资网约车经营的，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六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网约车经营申请表；
- (二) 投资人和负责人的身份、资信证明文件，经办人授权委托书；
- (三) 服务所在地办公场所、负责人员和管理人员等信息；
- (四) 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第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发放许可期限为4年的网约车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网络预约出租客运”。

第八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在取得网约车经营许可证并向企业注册地省级通信主管部门申请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后，方可开展相关业务。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30日内，还应当到广东省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备案证明应当及时提交原许可机关归档。

第九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暂停或者终止运营的，应当提前 30 日向原许可机关书面报告，说明有关情况，通知提供服务的车辆所有人和驾驶员，并向社会公告。终止经营的，应当自终止经营之日起 10 日内将网约车经营许可证交回原许可机关。

第十条 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取得网约车运输证。

申请网约车运输证的车辆，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交通运输部规定的条件，具体的技术标准和营运要求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另行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办理网约车运输证，应当向服务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包括车辆行驶证、车辆环保和安全性能检测证明文件、车辆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和应急报警装置的证明文件、公司购置营运保险和承运人责任险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等。属于网约车平台公司非自有车辆的，还应当提交与车辆所有人签订的提供线上服务以及车辆使用的相关协议。

领取网约车运输证后，车辆所有人应当持网约车运输证及时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车辆使用性质登记或者变更为“预约出租客运”。

第十二条 网约车车辆行驶里程达到 60 万千米或者车龄达到 8 年的，退出网约车经营。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终止为其提供线上服务，经营者应当将网约车运输证交回原许可机关并办理退出经营手续。

行驶里程和车龄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核定为准。

第十三条 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 3 年以上驾驶经历；
- （二）无暴力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 12 分记录；
- （三）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

第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驾驶员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照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核查并组织网约车从业资格考试，为符合条件且考核合格的驾驶员发放网约车驾驶员证。

巡游车驾驶员符合第十三条规定条件的，可以增领网约车驾驶员证。

第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提交与驾驶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网约车驾驶员相关证件等资料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驾驶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

- （一）与网约车平台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协议的；
- （二）因严重违章被网约车平台公司开除的；
- （三）驾驶证或者网约车驾驶员证被吊销或者注销的；
- （四）网约车平台公司暂停或者停止服务的；
- （五）不符合第十三条规定的。

第十六条 网约车运价实行市场调节价。

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应当依法向税务部门申报纳税。

第十七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采取以下措施，履行承运人责任，保证营运安全，保障各方合法权益：

（一）保证网络服务平台安全、稳定运行，建立服务质量标准、评价体系和乘客投诉处理制度；

（二）保证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完好，装置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暂时停止提供网约车服务；

（三）按照约定提供网约车服务，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和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和驾驶员一致，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

（四）公布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计程计价方式，合理确定网约车运价，实行明码标价，并向乘客提供电子或者纸质出租汽车发票；

（五）按照有关规定为乘客购买承运人责任险等相关保险，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

（六）与驾驶员签订劳动合同或者协议，采取有效措施处理驾驶员不符合运营服

务标准的行为；

（七）依法采集与记录驾驶员服务信息、约车信息、用户注册信息、身份认证信息、订单日志、上网日志、网上交易日志和行驶轨迹日志等数据并备份；

（八）将车辆的技术状况、安全性能情况、保险购买情况，与驾驶员签订劳动合同或者协议情况，以及驾驶员岗前培训、日常教育、继续教育等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

（九）提供服务前向乘客提供驾驶员姓名、驾驶员证号码、照片、手机号码、服务评价结果、车辆牌照、预估运价等信息；

（十）承诺承担服务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等的先行赔付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乘客及驾驶员转移运输服务风险。

第十八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除应当遵守第十七条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接入未取得合法资质的车辆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不得以私人小客车合乘名义提供网约车经营服务；

（二）不得利用市场优势地位扰乱正常市场秩序、侵害乘客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九条 网约车车辆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车身不得喷涂巡游出租汽车专用标识；

（二）在车内明显位置放置网约车标牌，网约车标牌上载明驾驶员姓名、经营区域、车辆属性（网约车）、本车车牌号码等信息。

第二十条 网约车驾驶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拆除、损坏或者屏蔽车载卫星定位装置和应急报警装置；

（二）不得安装巡游出租汽车顶灯或者相类似顶灯、空载灯等专用设施、设备；

（三）不得巡游揽客，不得在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机场、码头等巡游出租汽车营业站区域内揽客；

(四)不得无故拒载或未经乘客同意招揽他人同乘、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

(五)不得违规收费,不得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做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

(六)不得将车辆交与他人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不得通过未取得经营许可的网络服务平台提供服务。

第二十一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通过其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公开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等个人信息的采集和使用目的、方式和范围。未经信息主体明示同意,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使用前述个人信息用于开展其他业务。

网约车平台公司采集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的个人信息,不得超越提供网约车业务所必需的范围。

除配合国家机关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或者刑事侦查权外,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的姓名、联系方式、家庭住址、银行账户或者支付账户、地理位置、出行线路等个人信息,不得泄露地理坐标、地理标志物等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信息。发生信息泄露后,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

第二十二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遵守国家网络和信息安全有关规定,所采集的个人信息和生成的业务数据,应当在中国内地存储和使用,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上述信息和数据不得外流。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利用其服务平台发布法律法规禁止传播的信息,不得为企业、个人及其他团体、组织发布有害信息提供便利,并采取有效措施过滤阻断有害信息传播。发现他人利用其网络服务平台传播有害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机关报告。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有关军事机关依法开展国家安全工作,防范、调查违法犯罪活动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与协助。

第二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网约车服务质量考核,及时向

社会公布网约车平台公司基本信息、服务质量考核结果、乘客投诉处理情况、违法行为处理等信息。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互联网信息、人民银行、税务等部门应当配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加强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和驾驶员的资质审查与证件核发管理，在各自法定职责范围内实施对网约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依法处理网约车经营违法违规行为。

监督检查中发现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存在失信行为的，应当记入信用记录。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在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180 日内申请网约车运输证的，车辆车龄条件从初次注册登记日期至申请之日可以延长为 4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 “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 (2020-2022年)的通知

湛府〔2020〕7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湛江市“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2020-2022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反映。

湛江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26日

湛江市“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 (2020-2022年) 目录

一、立足现状，绘制数字政府建设新蓝图

- (一) 改革背景
- (二) 发展现状
- (三) 问题挑战
- (四) 需求分析
- (五) 指导思想
- (六) 规划思路
- (七) 愿景目标
- (八) 建设原则

二、省市一体，搭建数字政府建设新架构

- (一) 管理架构
- (二) 业务架构
- (三) 技术架构
- (四) 关系定位

三、夯实基础，探索数字政府建设新载体

- (一) 政务网
- (二) 政务云
- (三) 政务大数据

四、集约共享，提升数字政府建设新效能

- (一) 统一身份认证中心
- (二) 统一电子证照系统
- (三) 社会信用公共平台

(四) 非税支付平台

(五) 移动政务应用平台

(六) 地理信息公共平台

(七) 智能客服应用平台

五、完善机制，提供数字政府建设新支撑

(一) 安全体系

(二) 标准体系

(三) 运行管理体系

六、高效协同，激发数字政府建设新动能

(一) 构建“湛江大脑”

(二) 政务服务应用

(三) 行政效能应用

(四) 营商环境应用

(五) 公共服务应用

(六) 社会治理应用

七、稳中求实，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分步实施

(一) 重点突破期（至2020年12月底）

(二) 全面普及期（至2021年12月底）

(三) 深度发展期（至2022年12月底）

八、强化保障，确保数字政府建设全面开展

(一) 组织保障

(二) 机制保障

(三) 资金保障

(四) 人才保障

(五) 技术保障

一、立足现状，绘制数字政府建设新蓝图

（一）改革背景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从战略和全局高度出发，提出了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的发展目标。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了“建立健全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进行行政管理的制度规则，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加强数据有序共享，依法保护个人信息。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改善营商环境，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的要求，这为推进我们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及建设服务型政府明确了工作思路，指明了工作方向。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先后印发《广东省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2018-2020年）》及其实施方案等系列相关政策文件，大力推进我省政务信息化建设体制机制改革，推动数字政府建设向纵深发展。湛江以数字政府建设为重大契机，坚定扛起“全力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加快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的历史使命，举全市之力对接服务好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推进与海南相向而行，为广东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作出湛江贡献。

（二）发展现状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各项决策部署和要求，湛江市以“放管服”改革为抓手，全面推进数字政府的建设工作，结合企业、群众的实际需求，综合运用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等新技术手段，使政务信息化建设获得长足发展。

基础设施建设初具规模。截至2019年11月底，湛江作为全省“1+N+M”总体架构的一部分，省政务云平台湛江节点已顺利建成和投入运行，可提供3372核vCPU、16079G内存，943TB存储及云备份，安全管理水平和安全技术能力已达到了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的水平，满足了100多个政务信息系统迁移上云的需求，为政务信息化建设提供了切实的基础支撑与保障。湛江市电子政务外网实现了省、市、县（市、区）、镇街和行政村五级全覆盖，接入148个市级政务单位、899个县级政务单位、121个镇级政务单位、1944个行政村（居委会），政务外网的互联网出口总带宽为1.7GB。

信息化应用程度逐步提高。截至2020年11月底，湛江市数据资源实现了初步的汇聚，有11个单位16个政务信息系统接入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开发共享目录接

口共221个，目前全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交换涉及716项业务数据资源，业务数据超过1.9亿条，实现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共用。市直单位共有政务信息系统497个，其中国家垂直系统108个，省级垂直系统164个，市直单位自建系统225个；168个系统进行数据备份，53个系统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二级保护测评，40个系统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三级保护测评。

政务服务水平不断提升。截至2020年11月底，湛江市依申请事项网上可办率达91.33%，一窗办理率达99.52%，“最多跑一次”事项11165项；推广电子证照应用，完成217个部门进驻登记和实施工作，开通226种证照目录，累计签发电子证照2984.74万张，全市依申请事项网上可办率和一窗办理率明显提高。“粤省事”移动政务服务平台覆盖湛江的事项有779项，用户数已接近397万人，群众通过“粤省事”查询和办理业务总量超过3084万笔，群众办事便利性明显提高。湛江市在人流密集地段设置42个点共52台“市民之窗”服务终端和自助小屋，为群众提供24小时不间断服务，解决政务服务“最后一公里”问题。

（三）问题挑战

尽管湛江市政务信息化建设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打造服务型政府形势下仍存在诸多问题与挑战，主要表现在集约化建设、数据治理、政务服务、社会治理、营商环境等方面。

1.集约化建设水平有待提高。尽管湛江市通过建设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逐步推动各部门的系统整合，但由于数据信息分散和各部门、各行业自成体系运营方式，导致条块分割问题仍然存在，在系统综合分析应用和信息联动方面有待进一步突破。

2.数据治理能力有待提升。各市直部门使用的业务系统大多数为国垂或者省垂系统，本地数据沉淀较少，同时各部门对数据共享的需求不清晰。各部门间、层级间数据整合力度不足，数据治理与信息化技术融合度不深，整体的数据共享开发应用水平不高，难以发挥支撑政府决策的作用。

3.政务服务能力亟需加强。与广大办事群众和企业的期望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一是网上办事一体化服务水平不高，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仍待提高，事项网上办理深度有待深化，政务服务网上办理渠道有待拓宽，部门协作流程较繁琐、审批环节较复杂、审批时间较长，沟通协作效率较低；二是便民政务服务体系建设还不够完善，

向基层延伸力度不足。

4.社会治理现代化深入不足。城管、交通、安防、水务、消防等重点领域未能为城市的综合治理、监测、研判、分析、决策提供有效、快速的支撑与保障。整体上未形成广覆盖、多层次、高质量的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新形态，在城市治理智能化、管理精细化、服务高效化、决策科学化上还存在着巨大的提升空间。

5.营商环境仍有较大提升空间。湛江市营商环境与市场的需求、企业的诉求、群众的期盼相比仍有一定差距。市场准入和市场退出机制仍有完善空间，缺乏深层次、高水平的市场监管手段，监管体系不到位，监管执法过程不规范，导致市场主体经营保障力度不足，配合监管的手续烦琐，市场主体获得感不强。

（四）需求分析

围绕湛江市“全力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加快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的历史使命，从更高层次构建湛江高质量发展大格局，以数字政府改革牵引全面深化改革，以及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的相关要求，从湛江市未来发展需要出发，从企业群众期盼入手，梳理分析湛江市数字政府建设需求。

数字政府是“治理理念创新+数字技术创新+政务流程创新+体制机制创新”的系统性、协同式变革，推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亟需加快推动大数据与政府治理深度融合，对政务流程、组织构架、功能模块等进行数字化重塑，系统推进政务服务、行政效能、营商环境、公共服务、社会治理“五位一体”数字化转型，构建纵向贯通、横向协同的数字政府。

1.满足企业和群众对高水平的“互联网+政务服务”的需求，提高渠道融合水平、构建“综窗受理+一网通办+随时可办”的数字政务新模式。立足解决好企业群众吐槽最多、反映最强烈的难点、堵点、痛点、痒点，充分应用信息化技术，依托省政务服务网和粤省事APP，建设一体化、便捷化、智能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实施“综窗受理+一网通办+随时可办”模式，构建市、县（市、区）、镇（街）、村（居）四级政务服务体系，推行个人事项和企业的简单事项全市通办、异地可办，依托粤省事APP和第三方软件建立健全移动端办事渠道，满足办事“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智慧办”需求，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提高社会认知度、群众认同感和民众参与度。

2.针对政府行政效能不够高、行政执行力不够强、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不到位等突出症结，制定针对性、操作性和实效性强的解决方案。一是推广广东省统一协同办公平台，在省市统一技术框架下，按照广东省协同办公建设标准深化完善现有协同办公平台，打造移动办公新平台，有效解决以往纸质文件传阅效率低、周期长等弊端，推动省、市、县（市、区）、镇（街）四级公文交换和党政机关的业务协同；二是建立全市统一的政务公共视频会议云平台，支撑横向业务协同、纵向业务指导，实现跨域“面对面”互动交流。

3.针对招商引资过于依赖土地、税收等优惠政策，重大项目建设审批周期长、手续繁琐，中小微企业设立运行的审批事项多、企业融资难等问题，以信息化为支撑，全方位深化营商环境改革。一是依托大数据中心归集的多维度海量数据，彻底改变以往依靠抽样调查所得到的少量数据进行决策，依据“实时、全样、巨量”大数据的相关性分析与深度挖掘，使政府招商政策更加符合湛江的产业发展经济规律。二是全面推进企业投资项目审批等重点领域系统建设。建设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打通涉及投资项目审批的信息系统，实现企业投资项目“多证合一、多审合一、多评合一、多测合一”；三是优化商事登记“证照联办”系统，推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服务流程，为打造便捷高效、公平竞争、稳定透明的营商环境提供动力，为市场主体提供便捷、高效、优质服务，为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

4.针对城市治理和公共服务精细化、智能化、高效化的需求，要以用户为中心、以实际效果为导向、以大数据和云计算为驱动，聚合升级纵向横向各部门各条线各领域信息系统和基层信息平台。一是以“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为目标，建立监控视频“天眼”、网格员移动“网眼”、普通群众“众眼”三位一体的立体化社会治理和风险防控体系。二是推进基层治理信息系统一体化建设。加强纵向信息系统与基层治理平台的整合，实现基层治理信息“一个口子进、一个口子出”。构建由全科网格组成的基层治理一张网，落实全科网格员，确保群众办事在乡镇、村居或网格层面解决。针对基层政务APP过多的突出问题，按照统一技术标准规范，将基层现有APP应用集成整合到统一平台。三是构建综合性城市管理数据库，加强城市管理综合指挥智能化应用，实现城市管理运行状态的全面可视和监测。四是深化综治

系统建设。搭建全科网格管理信息子系统，实行网格统一编码，加强重点人员、重点群体预警管控。**五是**加快推进“大数据+公共服务”，以面向公众需求精准供给为方向，加强公共服务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智慧教育、智慧医疗卫生、智慧社保、智慧旅游、智慧社区、智慧文体、智慧农业、精准扶贫等领域的信息化建设，形成线上线下协同、服务监管统筹能力。

5.针对基础性平台不集约，数据资源利用不充分的问题，构建“云数网”一体化的基础性支撑平台。湛江市信息化建设的基础性支撑平台与数据治理存在着明显的“条块分割”和“数据孤岛”现象，并未实现政务数据的“聚通用”。究其原因，这与数字政府建设进程中存在着历史遗留和技术现状交织而成的标准化不一致，部门职权差异和信息化水平不同而形成的共享困难，数据资源商业化需求和安全、保密、公有等要求的利益冲突，以及政府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业务流程再造的阻力重重有关。

通过数据采集技术、数据标准、数据安全技术等底层技术进行集成运用，以支撑和保障政府组织高效响应经济社会全面数字化转型需求，**一是**以“同架构、广覆盖、高可靠、富能力”的建设思路，完善统一电子政务网络标准，充分利用基础电信运营商的网络资源，提升电子政务外网骨干网支撑能力。**二是**瞄准“信息烟囱”和“信息孤岛”，夯实数据共享技术支撑，构建省市一体的数字政府建设的管理架构，以“全统一、全打通、全归集、全共享、全对接、全覆盖、全在线”为导向，加快推进跨部门、跨层级、跨领域联办事项的业务流、信息流、数据流的联通共享，真正建立回应性、责任性、及时性、无缝隙的大数据平台。**三是**按照“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统一标准、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统一运维”的整合导向，依托广东省政务云平台湛江节点建立具有多样化数据存储、处理、分析能力的大数据中心，完善公共数据共享平台功能和架构，最大程度实现公共数据汇聚和共享。**四是**以数据价值最大化释放和应用为导向，夯实数据标准支撑，推广省数据标准、接口标准、平台对接标准、运行管理标准、网络安全标准等一系列标准，确保数据的唯一性、规范性、完整性、全相关性，实现数据价值的最大程度挖掘。**五是**针对大数据风险敞口，夯实数据安全技术支持，坚持数据安全和系统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建立数据安全规范体系，编制数据安全管理条例，加强数据生成、存储、传输、应用、共享等全链条过程中的安全防控，建设集风险评估、情报共享、研判处置、应急机制为一体的网络安全态势动态感知云平台，加快构建以网络安全、数据安全、政务安全、用户安全等重点内容的多层次数据安全保障体系。

（五）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十次全会精神，以让群众满意、企业满意、政府工作人员满意为目标，通过数据治理拉动应用提升，强化网络安全保障，推动湛江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向纵深发展，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六）规划思路

在省数字政府规划的总体框架下，湛江市以“精湛服务，精品支撑，精准保障”为思路，通过数字化、智能化、智慧化信息技术，在政务服务、行政效能、营商环境、公共服务、社会治理五大领域服务湛江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对全市的数字政府进行总体规划。

“精湛服务”具体包括：一是助力政务服务和营商环境改革，为企业和市民提供“精心”服务；二是助力政府提高行政效能，提升行政执行能力，打造“精简”的办事流程；三是统筹城市运行的楼宇、行人、车辆、道路、管网、园林等各要素，协调联动教育文体、医疗卫生、社会保障、旅游、农业、社区、扶贫等各项公共事业，实现“精细”化综合治理。

“精品支撑”是指构建“云数网”等基础设施和统一身份认证等各类信息系统公用系统支撑平台，为市区各级各部门的信息化建设提供精品支撑，实现数据政府集约化建设。

“精准保障”是指在组织、机制、资金、人才、技术等方面，不搞“一刀切、一锅煮”，精准发力，切实保障数字政府的建设运营。

（七）愿景目标

湛江市数字政府将围绕“善政、惠民、兴业”三大目标，将海量数据通过汇集到“网云数”等基础设施平台，通过多渠道、立体化的服务渠道与市民互联互通、共享共治。建成后的湛江市大数据平台，将集城市运行管理、政务参观体验、部门协调联动、城市预测仿真、现场应急指挥和重大活动保障等功能于一体，可实现综合呈现、协同联动、应急指挥、专题应用等多种功能，是海量数据的“总指挥”，保障各类政务数据信息互联互通，促进城市治理、生活服务和产业经济发展提升。

为了达到预期成效，湛江数字政府建设需要加强制度创新、业务创新、技术创新，保障有力，打造具有湛江特色的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模式。具体而言，需要达成以下目标：

1.省市一体，着力建立数字政府一盘棋工作机制

建成上接省、下联县（市、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覆盖的数字政府，推动湛江市“放管服”改革向纵深发展。推进政务信息化建设体制改革，构建“管运分离”的数字政府建设管理新体制。

2.夯实基础，全面加强数字政府基础设施保障

完成全市政务外网“一张网”升级改造，打造全市共建共用市级的政务云平台，整合数据资源，构建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数据共享交换体系，初步形成政务数据资源开放应用格局。

3.集约共享，提升数字政府建设新效能

全市已有公共平台、各部门相关业务系统与省公共支撑平台实现集约化，公共支撑平台的数据共享、应用支撑、标准规范服务水平明显提升。

4.高效服务，有力提升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能力

完善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实现全市政务服务100%接入并与国家、省平台无缝对接，构建市级统筹、整体联动、部门协同、一网通办的“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实现互联网和政务服务深度融合。

市、县（市、区）、镇（街）三级面向自然人提供的现场办理事项，力争即办比例达1/2，简易事项实现100%即来即办。面向自然人提供的现场办理事项，实现100%可在就近的实体大厅申办。压缩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时间，市直部门行政许可事项承诺办理时限较法定办理时限压缩50%以上。

80%高频服务事项实现掌上办，除经本级政府批准的事项外，市、县（市、区）两级政务服务事项实现100%网上可办、“最多跑一趟”、“只进一扇门”。全面实行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全市范围内的政务服务事项实现标准统一、整体联动、业务协同。

5.创新行政，提高政府行政效能

升级全市协同办公应用系统，提升行政办公的协同化、移动化、智能化水平，推出一批以用户为中心的，有黏性的办文、办会、综合管理应用和在线工具，构建更加协同整体的政府内部运作体系。

6.融合发展，有效优化营商环境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审批服务质量，实现项目审批时间再砍一半，力争让企业和群众办事“只进一扇门”，为企业经营提供各种线上线下高效协同的便利服务。

7.科学治理，全面推进社会治理的数字化转型

围绕市场监管、经济调节、环境保护、应急指挥、智能决策、公共服务等重点应用领域，基本建成以大数据为支持的社会精准治理体系，政府重点治理实现全面触达。

8.完善保障，优化公共服务

快捷化、高效化、便民化的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医疗、教育、社保、旅游、社区、文体等信息化应用建设取得明显成效，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

（八）建设原则

遵循广东省数字政府总体规划，秉承整体、移动、协同、创新、阳光、集约、共享、可持续建设的理念，湛江市数字政府规划建设应坚持以下原则。

1.省市统筹，协调发展。遵循广东数字政府全省一盘棋的总体要求，以整体、统筹、协调的视角，提出湛江市数字政府建设的总体架构、主要应用和实施步骤。

2.需求导向，注重效益。从解决湛江政务信息化存在的实际问题入手，结合政务服务、行政效能、营商环境、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领域业务发展的迫切需求，挖掘数字化技术潜力，实现效益最大化。

3.整合资源，共享协同。以信息共享、互联互通为重点，充分整合湛江市已有的政务信息化基础资源，结合省统筹建设的数字政府公共支撑平台，打破信息孤岛，走数字化、协同化发展之路。

二、省市一体，搭建数字政府建设新架构

参照广东省数字政府架构，湛江市数字政府总体架构包括管理架构、业务架构、技术架构。管理架构体现在“管运分离”的运营模式上，通过构建数字政府组织管理长效机制，保证湛江市数字政府改革的可持续发展；结合“放管服”改革要求，加强机构整合、业务融合，融入具有湛江本地特色的业务应用，建立政府内部运作和对外服务一体化的运行模式，构建全方位、宽领域、有特色的服务型数字政府业务架构；技术架构采用“四横三纵”分层设计，遵循系统工程的原则，包括业务应用层、应用支撑层、数据服务层、信息基础设施层、以及安全、标准和运行体系。

（一）管理架构

湛江市按照“全省一盘棋”的改革建设总体部署要求，遵循“管运分离”的总体原则，在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建设运维模式等方面进行探索创新，构建“统一领导、上下衔接、运作高效、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的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组织管理体系，打造湛江市一体化高效运行的“整体政府”，建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数字政府，实现政府内部运作与对外服务一体化、线上线下深度融合，促进湛江市“整体政府”改革建设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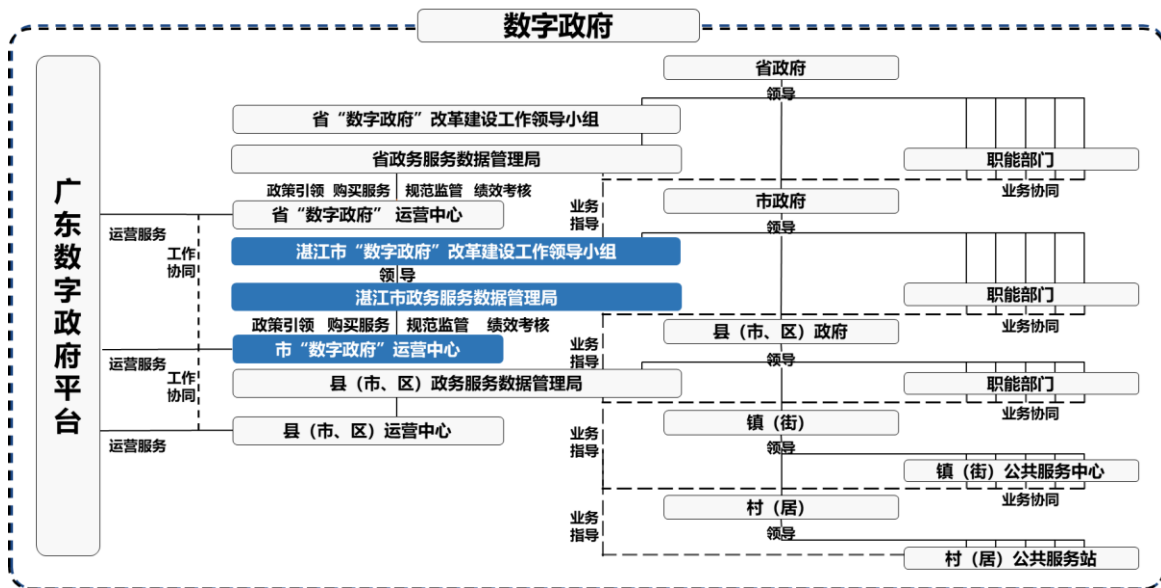


图1 湛江市数字政府管理架构图

1.深化共建共享的数字政府管理框架。

充分发挥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构建湛江市数字政府共建共享新格局，推动建设全面网络化、高度信息化、服务整体化的数字政府新形态，建立数字政府发展的长效机制和分类建设模式，为数字政府改革落地提供组织机制保障。

（1）优化管理机制。加强和发挥湛江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湛江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作为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行政主管机构，统一负责全市政务服务管理、“互联网+政务服务”、政务数据管理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等工作，统筹推进全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职能。市直各部门参与数字政府建设，承担各自部门业务系统、特色应用开发、数据治理、网络安全等建设任务。加强纵向工作指导和横向工作协调力度，健全各级各部门的工作统筹协调机制，形成数字政府

市级统筹建设管理机制和市、县（市、区）、镇（街）、村（居）整体协同联动机制，稳步、规范推进数字政府综合改革。

（2）创新运营模式。坚持政府主导，通过政策引导、规范监管、购买服务、绩效考核，统筹规划、协调推进数字政府运营模式创新。按照省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中心的统一规划和指导，组建湛江市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中心，完善法规、规章及配套政策、制度。

2.按照“全省一盘棋”的要求推动湛江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

按照统一的数字政府框架，依托省公共支撑体系，在省级统筹下开展业务应用，将现有业务应用和政务数据向省公共支撑平台有序迁移或对接，开展本地政务应用和服务的建设运营工作，探索特色应用创新。

（二）业务架构

数字政府建设突破传统业务条线垂直运作、单部门内循环模式，以数据整合、应用集成和服务融合为目标，以政务服务、行政效能、营商环境、公共服务、社会治理为业务线，构建全方位、宽领域、有特色的服务型数字政府业务体系，聚焦湛江市各级各部门核心业务职能，不断推动业务创新和改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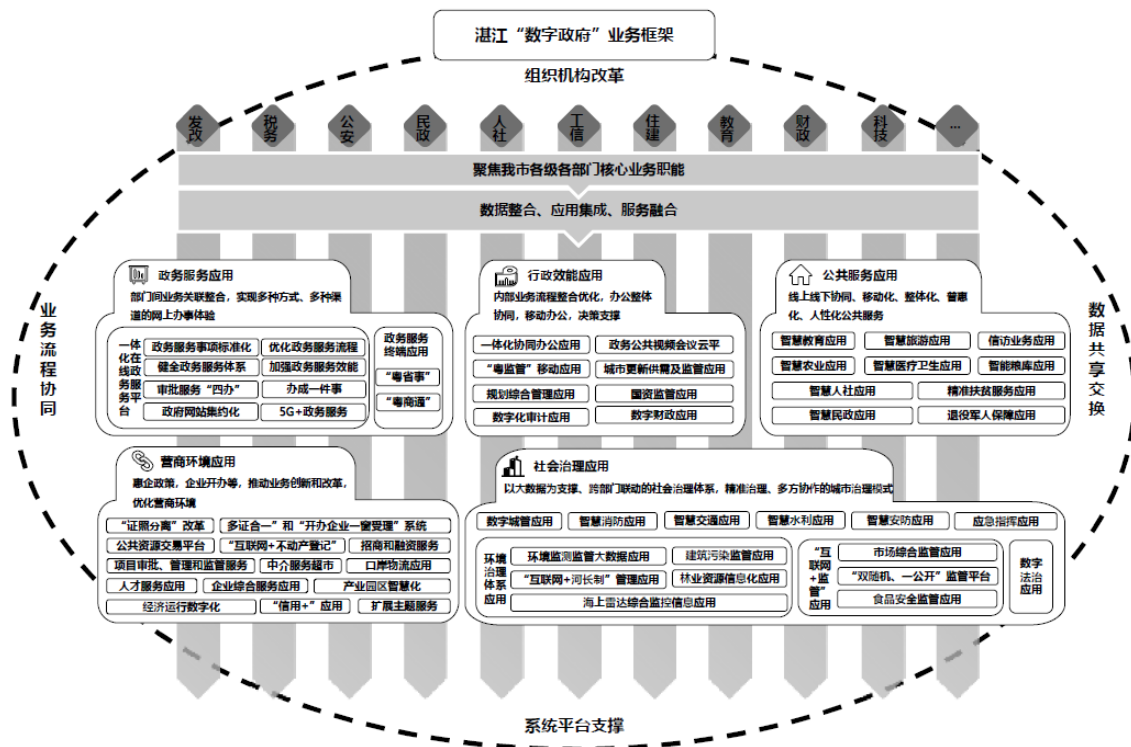


图 2 湛江市数字政府业务架构图

1.政务服务应用。湛江市实体政务大厅与网上政务服务深度融合，建成覆盖全市的整体联动、部门协同、一网办理的“互联网+政务服务”，建立多元化的政务服务模式，大幅提升政务服务智慧化水平。

2.行政效能应用。采取统一规划建设、部门一体化使用的方式，深化协同办公应用建设，加快对接省协同办公平台，推动“整体政府”业务协同，部门整体联动，提高政府机关内部办公效率和对外服务效能。

3.营商环境应用。围绕企业开办、不动产登记、项目审批监管、企业融资等营商环境的关键环节，打通跨部门系统壁垒，开展有针对性的数据共享、个性化的信息推送、市场监管，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便利企业办事，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4.公共服务应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着力提升社会保障水平，优化公共服务供给，加快推动教育、卫生健康、人社、旅游、社区、文体、农业和扶贫等信息化建设，实现民生保障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

5.社会治理应用。构建以大数据为支撑、跨部门联动的社会治理体系，重点推进城市管理、交通、安防、水利、消防、应急联动、市场监管、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创新应用，重点治理实现全面触达，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

(三) 技术架构

湛江市数字政府参照省“四横三纵”的分层架构模型构建，“四横”是应用层、应用支撑层、数据服务层、基础设施层；“三纵”是安全体系、标准体系、运行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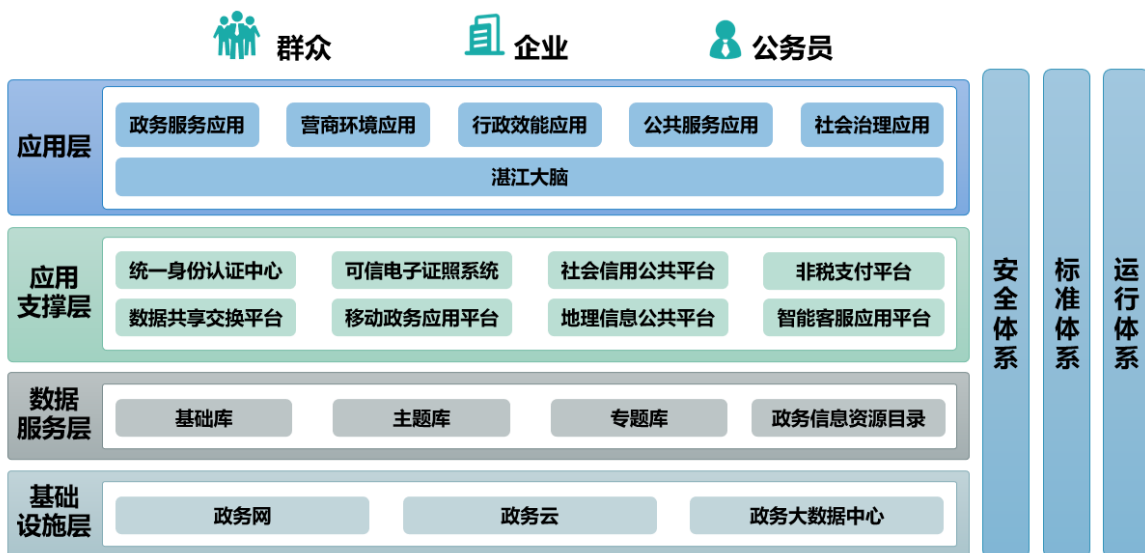


图 3 湛江市数字政府技术架构图

1.应用层。对应业务架构的规划，结合湛江市本地特色，分为湛江大脑、政务服务、行政效能、营商环境、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应用。

2.应用支撑层。应用支撑层是指为各类业务应用提供支撑的系统，包括统一身份认证中心、统一电子证照系统、社会信用公共平台、非税支付平台、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移动政务应用平台、地理信息公共平台、智能客服应用平台等内容。

3.数据服务层。省统筹建设的人口库、法人库、自然资源与空间地理库、社会信用信息库等公共基础数据库和专题库，以及市统筹建设的主题库、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形成全市统一的大数据平台，实现共性数据的汇聚、共享，为数字政府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数据支撑。

4.基础设施层。在省基础设施的统一架构下，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统一规划、建设政务云、政务网，为全市各个部门应用提供基础支撑。

5.安全体系。参照省安全防护体系，构建全方位、多层次、一致性的数字政府安全防护体系，加强云平台、网络、大数据、业务应用等的安全防护能力，切实保障数字政府信息基础设施、平台和应用系统平稳高效安全运行。

6.标准体系。参照国家、省政务信息化建设的相关标准，开展本地的政务信息化规范建设运营工作，实现标准统一、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业务协同。

7.运行体系。完善信息基础设施、平台和应用系统的管理、运维、服务、评价体系，加强系统建设和应用的绩效考核、投资效益评估、运营改善等，形成分级管理、责任明确、保障有力的数字政府运行管理体系。

（四）关系定位

按照省数字政府总体技术框架和要求，湛江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需理清以下关系定位。

1.与省数字政府建设的关系。

按照广东省数字政府标准规范，我市数字政府平台需与省平台实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

（1）基础设施方面。

健全我市各级各部门电子政务外网建设，纵向对接省电子政务外网，实现省、市、县（市、区）、镇（街）、村（居）五级全覆盖。以购买云服务的方式构建广东省统

一政务云平台湛江节点，统一规划、统一建设，原则上不再单独投资建设。新建非涉密应用系统统一部署到全市统一的广东省政务云平台湛江节点，已有非涉密系统逐步向广东省政务云平台湛江节点迁移。大数据中心由省统一规划布局，市统筹湛江分节点建设，对接省节点。

(2) 公共支撑平台方面。

充分利用省级统一应用支撑平台，作为湛江市数字政府公共支撑平台。

(3) 应用系统方面。

我市充分利用国垂、省垂应用系统，市级各部门开发特色应用系统，避免相似功能应用系统重复建设。新建应用系统根据需求与省统建支撑平台对接。

2.与县（市、区）数字政府建设的关系。

各县（市、区）数字政府建设按照省、市统一规划、统筹集约化建设，推进市、县（市、区）系统一体化、数据资源共建共用，实现数字政府平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

(1) 基础设施方面。

原则上各县（市、区）统筹部署各自区域内电子政务外网，在政务云平台、大数据中心等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不再单独建设，有特殊情况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申请。各县（市、区）要充分利用省级、市级支撑平台以及国垂、省垂、市级应用系统，公共类政务信息化项目应经县（市、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审批，统一部署到广东省政务云平台湛江节点。

(2) 应用系统方面。

各县（市、区）沿用全市统一建设的应用，实现本区域公文流转、数据共享和协同办公等，原则上不再重复建设。支持和鼓励各县（市、区）在省、市统一基础平台、统一开发标准、统一应用框架下，完成本级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探索建设本地特色业务应用，形成成功案例后在全市推广。

3.与各部门应用的关系。

市级各部门按照湛江市数字政府总体技术框架要求，承担本部门的政务信息系统建设需求编制工作，主导本部门业务应用系统的建设，确保开发系统满足业务应用需求。新建的非涉密部门应用系统统一部署在广东省政务云平台湛江节点，已建的非涉

密部门应用系统逐步迁移到政务云平台。部门应用系统按照规范与数字政府公共支撑平台对接，根据业务需求，在数字政府公共支撑平台上快速构建、快速部署，并在应用中按需快速迭代。

三、夯实基础，探索数字政府建设新载体

为了解决政务服务信息化管理分散、办事系统繁杂、业务协同不足等问题，以“坚持协同共享、坚持优化流程、坚持安全可控”等为原则，建设政务网、政务云、政务大数据，达到政务外网连通、云平台承载、数据汇聚、政务服务提升的效果。

(一) 政务网

根据省政务网统一规范要求，结合湛江实际情况，以“同架构、广覆盖、高可靠、富能力”的建设思路，完善统一电子政务网络标准，充分利用基础电信运营商的网络资源，提升电子政务外网骨干网支撑能力，升级改造湛江电子政务网络，统一互联网出口，升级互联网出口带宽，推动电子政务外网IPv6改造；整合部门各类分散隔离的非涉密业务专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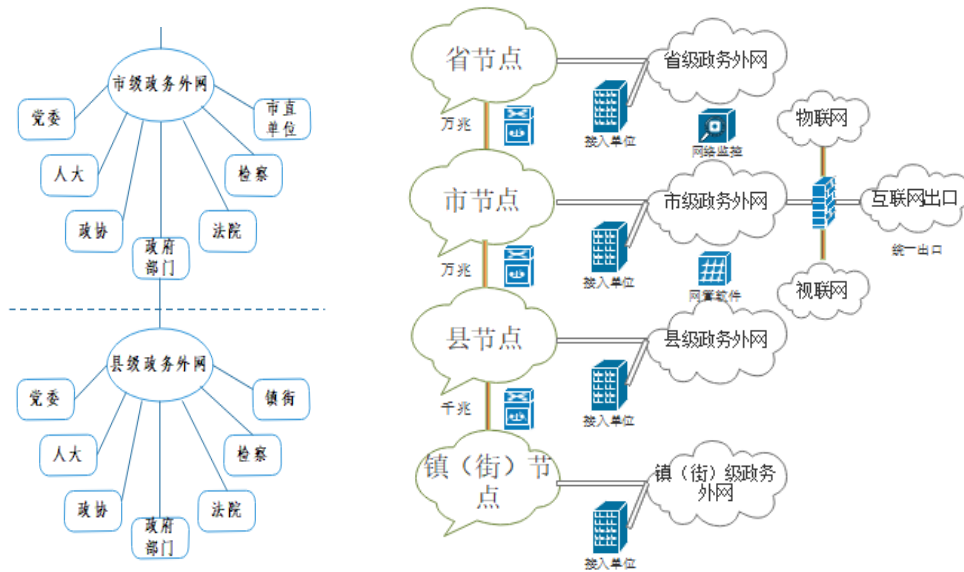


图4 湛江市数字政府政务网架构图

1.提升电子政务外网骨干网支撑能力。

全面提升电子政务外网骨干网支撑能力，持续提高网络带宽和网速，全面实现网络业务的负载均衡和备份功能，构建市、县（市、区）、镇（街）三级双核心、双链路、负载均衡的主备网络架构，同时全面优化网络基础设施，实现万兆到市、县（市、

区)，千兆到镇（街）、百兆到村（居），同时拓展政府部门和公共服务区域的无线覆盖。

2.建设全市统一互联网出口。

建设全市统一互联网出口，为各级政务用户提供互联网访问通道，承载各级各部门面向企业和公众服务的互联网业务，各级各部门不再新建或租赁互联网出口，实现统一互联网出口的统筹管理、分级运行维护。

3.加强电子政务外网安全管理。

提高电子政务外网安全准入、网络日常监控、网络异常的管理能力，提升安全运维管理能力，加强对电子政务外网的安全管理，保障网络安全可靠运行。建立全网安全监控体系，重点实现对互联网出入口的安全监测，强化边界安全，提升电子政务外网安全承载能力。

4.推动电子政务外网IPv6改造。

在现有电子政务外网基础设施的基础上，对关键网络设备进行更新或扩容，提升电子政务外网IPv6支撑能力。完善IPv6骨干网互联互通，IPv6互联网出入口扩容，提供IPv6访问通道。推动电子政务外网IPv6改造，升级改造现有应用系统，扩大IPv6使用规模，推动电子政务外网IPv6的应用。

5.推进部门业务专网整合。

按非涉密业务迁移至电子政务外网，涉密业务迁移到电子政务内网的原则，将部门各类分散隔离的业务专网，通过网络割接、业务迁移等方式逐步整合到统一的电子政务网络体系，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减少重复建设，为数据共享及大数据平台提供网络支撑。

（二）政务云

按照“1+N+M”的全省数字政府政务云平台总体框架，基于湛江现有政务数据机房及计算、存储等资源，充分利用基础电信运营商的数据中心资源、网络资源以及本地化运营服务的优势，盘活政府各部门现有软硬件资产，实现资源整合、管运分离、数据融合、业务贯通，改变以往部门系统分割、烟囱林立、业务隔离、资源分散的局面，构建湛江市统一的广东省政务云平台湛江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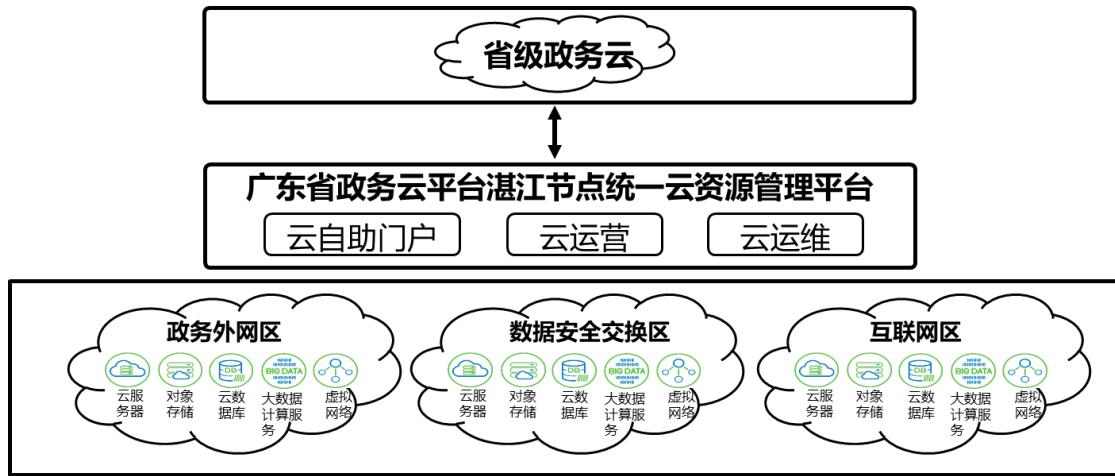


图5 广东省政务云平台湛江节点架构图

1.建设广东省政务云平台湛江节点。

按照全省数字政府政务云平台建设规范要求，以政府采购服务的方式建设广东省政务云平台湛江节点；已建的政务云平台原则上不再进行扩容，并按要求与广东省政务云平台湛江节点实现对接，纳入统一管理。

按照满足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及云安全审查要求，将云平台按照业务需求划分为互联网区、政务外网区以及数据交换安全区。互联网区主要为公众和企业提供互联网门户网站服务和政务服务；政务外网区主要实现跨部门、跨地区的信息共享、数据交换及业务协同，提供政务部门内部的业务及数据访问服务；数据交换安全区主要用于互联网区和政务外网区的数据交换，以及各业务部门敏感数据的清洗和脱敏。互联网业务区与政务外网区之间物理网络相互隔离。

2.搭建统一云资源管理平台。

通过搭建统一云资源管理平台，统筹管理各部门节点资源，实现对整个政务云平台逻辑上的统一资源管理、统一分配、统一部署、统一监控、统一备份以及运维和认证管理，提高广东省政务云平台湛江节点对全市统一政务应用特别是大数据中心的支撑能力，推动政务数据全市贯通，同时实现与省级政务云平台的对接。

3.推动行业云平台对接。

对业务专业性强、有特殊安全要求、数据信息量大的市级行业部门，在满足行业管理规范及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做好已建特色行业云平台与广东省政务云平台湛江节点对接，并纳入统一管理，推动政务数据与社会数据的融合共享。

4.整合部门现有机房和IT资产。

按照广东省政务云平台湛江节点建设和系统迁移等实施进度计划，各业务部门整合现有机房和IT资产。部分需要保留本地数据和备份数据的、有特殊要求需在本地机房部署系统的，以及部分以完善网络架构和覆盖改造为网络汇聚节点的，原则上可保留原机房；部分进行评估后改造为网络汇聚节点机房，以完善网络架构和覆盖；其他机房随部门业务系统迁移逐步撤销。完成系统迁云后，闲置的设施充分统筹利旧，凡可重复利用的软硬件资源不再重复采购。

5.推进业务系统迁移上云。

在不影响各部门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制定切实可行的业务系统迁移上云计划。各部门对政务信息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完成与政务云平台的适配工作，遵循“成熟一家、迁移一家”的原则，逐步实现各部门业务系统整体迁移到广东省政务云平台湛江节点，实现资源集约和数据汇聚。对于部分业务专业性强、安全要求高、数据信息量大、确有需要内部管理运维的政务信息系统，应开放业务接口实现数据共享，逐步实现纳管、迁移和升级到广东省政务云平台湛江节点，实现平稳过渡、无缝衔接。

(三) 政务大数据

按照“全省一盘棋”的思路，打造结构合理、质量可靠的政务大数据体系。加快完善基础数据库、主题数据库和重点领域专题数据库建设，推动全市政务信息资源、企业数据和社会数据等数据汇聚共享交换，建设完善政务大数据中心湛江节点，强化数据资源开放和开展数据治理工作，为实现湛江数字政府提供实时智能的数据支撑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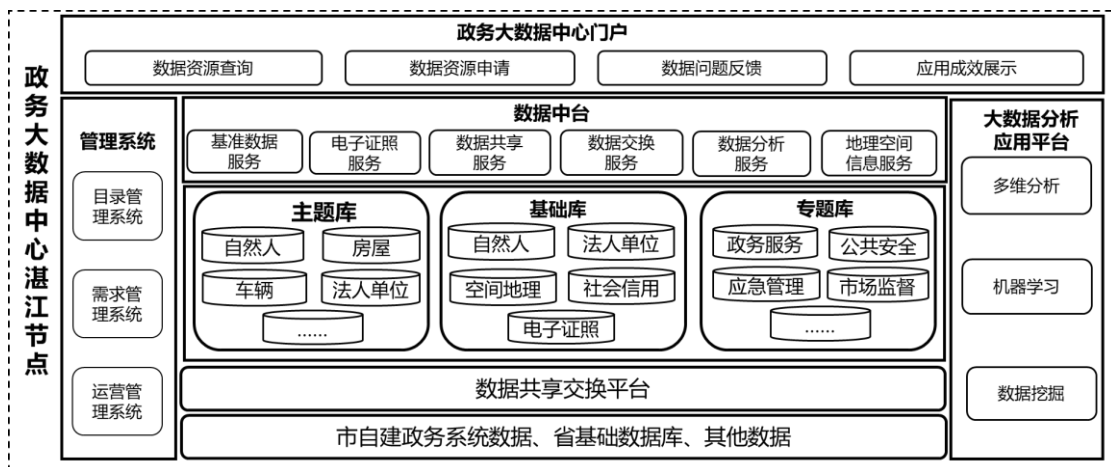


图6 政务大数据中心湛江节点框架图

1.建设完善政务大数据中心湛江节点。

基于省市一体化要求，依托广东省政务云平台湛江节点，建设政务大数据中心湛江节点，并与省级平台对接，实现省市两级政务大数据中心的网络通、平台通、数据通和服务通。

(1) 部署政务大数据中心门户湛江节点。依托政务大数据中心门户湛江节点为全市各级政务部门提供统一的数据管理和数据服务入口，推动全市数据资源在门户的交换、共享和管理工作，为全市各级政务部门提供新闻政策、用户管理、个人中心、后台管理、业务专区、数据标准规范库、应用成效展示等服务，提高跨部门协同效率，加快促进跨部门协同应用。

(2) 完善需求管理系统湛江节点。通过部署需求管理系统湛江节点或依托省级需求管理系统，实现数据共享需求的全流程线上申请、审核和处理。规范数据共享流程和审核确认机制，实现数据供需的高效对接，提升数据共享的开展效率，实现省市一体化数据资源共享需求管理。

(3) 完善目录管理系统湛江节点。通过部署目录管理系统湛江节点或依托省级目录管理系统，开展资源目录、服务目录和目录属性信息的管理。各级政务部门基于目录管理系统，按照省统一标准规范，梳理相关数据资源，实现部门数据资源目录动态维护管理，构建湛江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

(4) 建设完善数据中台湛江节点。按照省统一标准规范和要求，建设市级数据中台，并实现与省大数据中心节点数据服务总线的级联对接及统一管理。充分依托市级数据中台，对相关业务系统进行对接、改造，组织开展政务数据的标准化处理、封装，形成统一规范的数据服务接口，各政务应用根据业务办理过程中对各项数据的实际需要，统一从数据中台调用标准规范的服务接口，数据中台满足事项办理、办件跟踪和决策支持等多场景的数据服务需要，为各相关业务应用提供统一、稳定、可靠的数据服务支撑，并可实现政务数据管理部门对数据及服务资源和调用情况进行整体动态监管和运营分析。

(5) 升级改造数据资源共享交换平台湛江节点。按照省统一标准规范，升级改造市级数据资源共享交换平台湛江节点，并实现与省级共享交换平台的级联。对接需求管理系统和目录管理系统，明确各部门履行权责产生的数据资源和所需的数据资

源,编制市直各级部门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目录,建立依职能按需共享的信息共享机制。推动全市业务系统与共享交换平台的对接,实现各级各部门业务系统与共享交换平台的互联互通,构造统一的数据处理和交换机制,推进全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

(6) 构建政务数据库湛江节点。推动数据全面汇聚,提高海量数据存储和高效处理能力,对数据进行标准化的清洗、转换、比对,形成全市统一的政务信息资源数据库。建设完善自然人、法人、社会信用信息以及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数据、电子证照库等五大基础数据库。整合各部门政务数据资源,按需建立完善统一的重点应用主题库,为部门业务以及公共业务的开展提供数据支撑。按需建设完善政务服务、市场监管、公共安全、医疗救助、底线民生、经济社会发展、应急管理等重点领域专题库。

(7) 建设完善大数据分析应用平台湛江节点。依托省政务大数据分析应用平台的数据分析能力,结合本地政务数据库,开发适用于本地的算法模型,建设包括政务服务、行政效能、营商环境、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领域专项大数据分析与可视化展示应用,促进政务大数据资源深度开发利用,提升全市各领域大数据分析应用水平。

2.推进政府数据进一步开放。

按照“开放广东”政府数据统一开放平台技术规范,制定信息资源管理办法,落实信息资源安全管理制度和保密审查制度,通过开放数据访问接口,向社会开放公共数据资源,完成可开放数据编目、挂接等工作,保障数据及时更新,实现数据资源以可再利用的数据集形式开放,营造全社会广泛参与和开发利用公共信息资源的良好氛围。

3.开展数据治理工作。

建立“全口径梳理、全活化归集、全精准管理、全过程评估、全方位使用”的高质量数据治理机制。结合部门职能和数据确权制度,落实“一数一源”。全市各级各部门围绕业务事项和使用场景形成数据需求清单,为全面实现群众、企业办事“少填、少报、少跑、快办”提供数据支撑,打通政务服务最后一公里。

四、集约共享,提升数字政府建设新效能

充分对接利用省统建的数字政府公共支撑平台,实现信息数据向省公共支撑平台归集,完善相关配套系统建设,提升全市政务应用的公共支撑能力。

(一) 统一身份认证中心

湛江市各部门按照省统一规范实现自建系统与省统一身份认证中心对接,实现单

点登录，并推动已建系统账号迁移至省统一认证账号库，满足自然人、法人、政务人员访问政务服务业务系统的安全认证需求，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在不同地区和政府平台重复注册、多次验证等问题，实现“一次认证、全网通办”。

（二）统一电子证照系统

加快推进各部门电子证照应用服务，减少提交纸质材料要求，大幅提高电子证照应用率。加快电子印章在电子证照签发过程中的应用，建立规范、可信、易用的统一电子印章服务，满足政府办公和政务服务过程中的电子签章需求。

1.电子证照系统。推动市直各部门相关业务系统与省统一电子证照系统对接，提高电子证照的可信度与通用性，在相关政务服务事项的受理、审批等环节开展电子证照应用，实现全省身份互信、证照互用。强化与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对接，推行涉审中介服务电子证照应用，强化中介服务监管。支持在微信、支付宝等第三方平台上的电子证照应用与政务信息系统对接。

2.电子印章。推进电子印章服务在全市范围的应用，相关部门按照省统一规范与省统一电子印章平台对接，为市内、市外签发的电子证照互认互信提供技术支撑。

（三）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升级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广东湛江），纵向对接省级信用信息平台，横向对接市级各部门、各行业业务系统，实现全市社会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开展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的社会信用数据应用，推动信用服务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公共资源交易等多个领域中的应用，建立起覆盖政务服务、市场监管、社会治理等各方面的社会信用体系。

1.对接省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个人诚信、司法公信交易等四大领域诚信建设，为公众提供信用信息公示、红黑名单公示查询展示、联合奖惩专项信息查询展示、信用政策法规查询、信用异议申请、信用修复等功能服务，为深化信用联合奖惩机制落实提供技术保障。

2.归集公共信用信息数据。根据国家、省出台的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归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红黑名单、信用承诺等数据，建立涵盖自然人、法人等主体基本信息、不良信息和良好信息的社会信用信息库，形成覆盖全面、权威真实的自然人与法人单位信用信息库。

3.推动信用信息应用。依法依规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创新以信用为核心的事前信用承诺、事分级监管、事后联合监管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强化政务服务信用信息应用，通过服务窗口、平台网站、移动终端等渠道向社会提供便捷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服务。建立健全企业信用评价体系，推动信用评价结果在公共交通、医疗、教育、住房、金融等领域应用，提高全社会的诚信意识。

（四）非税支付平台

完成市非税管理系统与省非税支付平台对接。推进涉及非税缴费事项的业务系统与省统一支付平台对接，规范网上缴费流程，提供第三方平台支付入口，推广非税缴费事项移动端支付，实现非税业务缴费“网上办、码上办”，简化公众缴费流程，解决业务办理扎堆、长时间排队等候问题。

1.统一非税支付平台。推进涉及非税缴费事项的业务系统、市非税管理系统与省统一非税支付平台对接，形成统一非税业务网上缴费渠道，实现非税缴费方式与省保持一致。

2.推进政务服务网上缴费。梳理现有涉及非税缴费的事项，推动相关事项分批进驻非税支付平台通过微信、支付宝等第三方平台支付，对涉及个人的缴费事项设定相应的支付二维码，在缴费环节主动推送，实现非税缴费事项的移动支付。

3.规范网上缴费流程。加强资金流向、流量全程监控，标准化网上缴费流程。建设数据和服务接口，支撑网上非税业务缴费及电子票据领取，支撑财政部门及执收单位非税业务网上缴费的对账及信息服务，支持与其他政务业务系统进行衔接，提供非税缴费数据信息的共享服务。

（五）移动政务应用平台

依托省移动政务应用平台实现行政办公事事“掌上办”“指尖办”。

建设智能终端接入安全管理平台，加强信息系统上线前风险评估，强化网络安全审计，确保广东省政务云平台湛江节点和政务大数据中心湛江节点安全合规运行。完善应急响应机制，加强应急响应演练，持续优化网络安全应急响应能力。

（六）地理信息公共平台

依据省空间地理数据标准与规范，完善数字湛江地理空间框架，纵向对接省级地理信息平台，促进省、市地理信息数据共享与交换，横向整合市级各职能部门的地理

信息数据，形成统一的省、市、县级地理信息服务体系，按照省数据管理和规范为全市各单位和社会公众提供地理信息的数据共享与服务，为城市公共管理、应急处理、公共服务以及科学决策等提供“一张图”的地理信息数据的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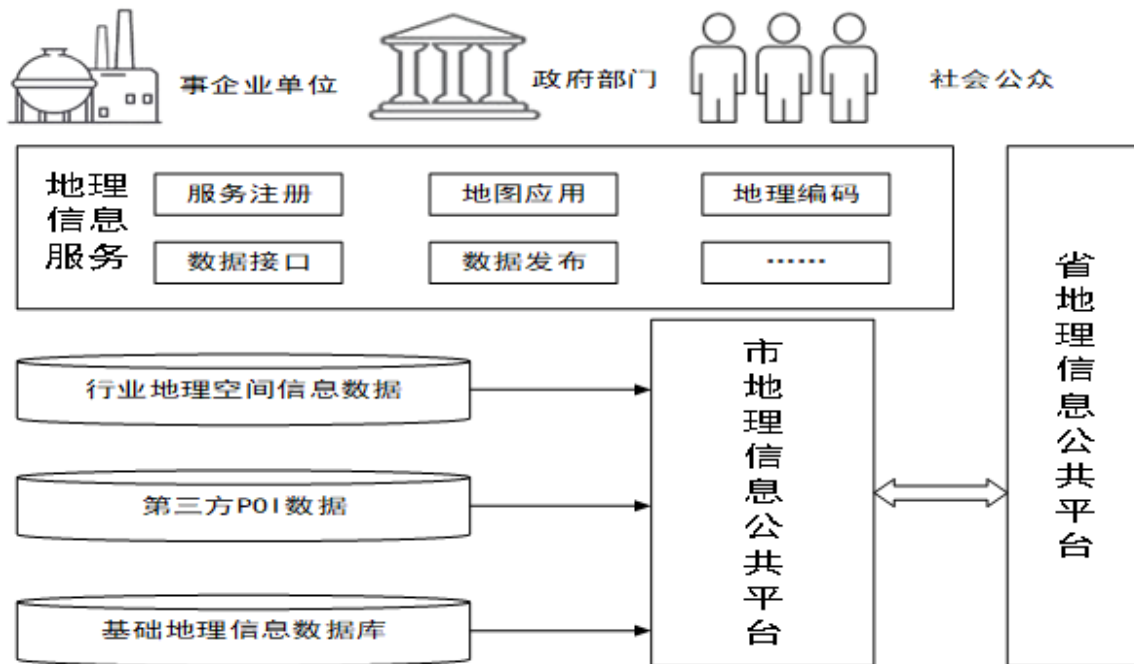


图7 市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示意图

1.自然资源 and 地理空间库。完善自然资源 and 地理空间库，依据省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体系标准，加强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管理，为城市环境治理、应急处理、公共服务以及科学决策等提供地理底图数据。拓展生态、环境、资源等方面信息内容，推进市级基础地理信息资源建设，逐步完善省、市、县三级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联动更新机制，实现各级地理信息数据及时同步更新，解决数据标准不统一、更新不及时、服务支撑不足的问题。

2.地理信息公共平台。以现有数字湛江地理空间框架建设为基础，对接省级地理信息公共平台，完善湛江市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实现数据管理、数据交换等功能。整合各部门地理空间信息数据，融入具有时空标识的商业公司POI数据，为开展基于空间地理位置服务的上层应用提供保障，为全市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统一、集成的地理信息应用与服务奠定基础。

3.开展地理信息服务。依托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库、地理信息公共平台，开展地理空间数据信息服务。提供地图应用、地理编码、数据接口、数据发布、服务注册和二次开发服务等功能，为市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经过组合与封装的地理信息及其服务，支撑“一张图”的时空数据展现、空间定位、数据时空分析等多层次的需求。

4.更新湛江市三维模型。对湛江市三维系统精细模型数据进行补测建模，服务自然资源生态保护工作，为湛江市重点项目提供高精度实景三维基础地理信息保障，同时为湛江市的其他职能部门提供三维地理信息服务，如城管部门的建筑摸查、统计，公安消防部门的安防、应急、救援等。

5.开展“一标三实”信息采集。以实有人口、实有房屋、实有单位管理标准为依据，结合门楼牌清理核对工作，集中开展湛江市门楼牌“重、错、漏”的清理核对，房屋建筑地址信息标准化采集入库以及实有人口、实有房屋、实有单位基础信息采集更新工作，建立健全全市“一标三实”基础信息常态化管理应用长效机制，为城市公共安全、城市管理、民生服务等提供宏观决策支持、规划基础、数据支撑。

（七）智能客服应用平台

对接省智能客服平台，开展政务服务事项的统一在线预约，提供网上办事智能在线咨询服

1.智能客服平台。对接省智能客服平台，提供网上办事智能在线咨询服。建立公众参与机制，鼓励引导群众分享办事经验，将在线客服插件化，为各类政务服务页面或APP提供客服入口，接入微信或短信平台，实现服务结果实时推送。对接“12345”市民服务热线平台，综合分析群众诉求，整合优化各职能部门非紧急类政务服务热线及政务咨询投诉举报载体，发现热点问题，优化公共资源配置，以便更好地满足公众需求。

2.统一预约平台。依托智能客服平台的全省统一预约系统，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等移动政务服务平台，梳理现场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提供统一预约平台，减少群众跑动次数，在预约时，通过公布实体办事大厅的地点、空余时段、预约率等信息，解决扎堆排队问题，提高政府办事效率。

五、完善机制，提供数字政府建设新支撑

（一）安全体系

构建安全管理体系、安全技术体系、安全运营体系、安全监管体系四大核心体系，

确保政务外网、政务云平台、政务大数据中心及信息系统等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防护工作落实、落细，保证数字政府各项建设内容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2.0、信息系统分级保护等合规要求。

（二）标准体系

根据省数字政府标准体系总体框架，结合湛江市数字政府改革实情，按全省统一的总体标准、基础设施标准、业务标准、数据标准、应用标准、安全标准和管理标准七个体系的要求，奠定湛江市数据共享和服务共用等基础，确保数字政府改革工作有序推进。

（三）运行管理体系

推进政务信息化建设体制机制改革，构建“管运分离”的数字政府建设运行管理体系。

管理方（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统筹全市政务数据资源，开展数据治理工作，制定湛江市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年度工作计划以及相关政策、制度，健全与市直部门和各县（市、区）的工作统筹协调机制，指导市直部门和各县（市、区）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和相关规划。负责汇总、梳理各部门政务信息化建设需求，组织各相关方对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进行需求分析论证、方案审核，项目按程序报批纳入预算后，以购买服务方式向有关运营方提出工作任务。制定运营考核指标，规范、监督和指导湛江市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中心的技术和业务运营，跟进运营过程，考核运营情况。

需求方（市、县（市、区）各级各部门）。承担本部门信息化建设的业务、功能及运营等需求编制的主体责任，充分参与项目方案设计，监督应用系统建设，组织开展本部门业务系统的数据录入、更新、维护和使用等日常工作。根据运营考核指标，对运营团队进行绩效考核。根据企业、群众、政府等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制定本单位相关信息系统进行持续优化改进的需求方案。

运营方（湛江市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中心及相关信息系统承建单位）。制定政府数字资产管理办法，负责湛江数字政府的数字资产管理。负责湛江数字政府信息安全保障、安全应急处置等工作。为湛江市、县（市、区）各级各部门数字政府信息化项目建设运维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专家组（政务和信息化领域专家）。负责对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的顶层设计和

总体规划进行指导，在具体项目方案的设计阶段，对技术路线、功能设计等方面提供咨询建议，协助政务信息化重大建设项目的立项评审、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估等工作。

六、高效协同，激发数字政府建设新动能

(一) 构建“湛江大脑”

依托政务大数据中心湛江节点，建立以数据驱动政府决策机制，按照统一标准全面接入多部门原有和新建的业务系统，汇聚全市公共数据资源，推动各部门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和业务协同，打造集全市监控、应急指挥、决策支持、成果展示于一体的统一决策指挥中枢（湛江大脑）建设，推进“一网统管”向纵深发展。借助政务大数据中心智能算法和数据治理能力，深化政务数据开发利用，强化数据治理应用，建设数据可视化应用，持续推进政务服务、行政效能、营商环境、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领域的决策支持能力，研发分析决策模型体系，加强智库专家决策支持服务，形成可供决策的处理建议和解决方案，为各层级决策者提供数据化、可视化、集成化的决策指挥支持。

(二) 政务服务应用

着重解决企业群众在办事过程中遇到的堵点、难点问题，提供多渠道服务、多部门联合审批的政务服务应用。为企业群众提供全面、高效、便捷的办事体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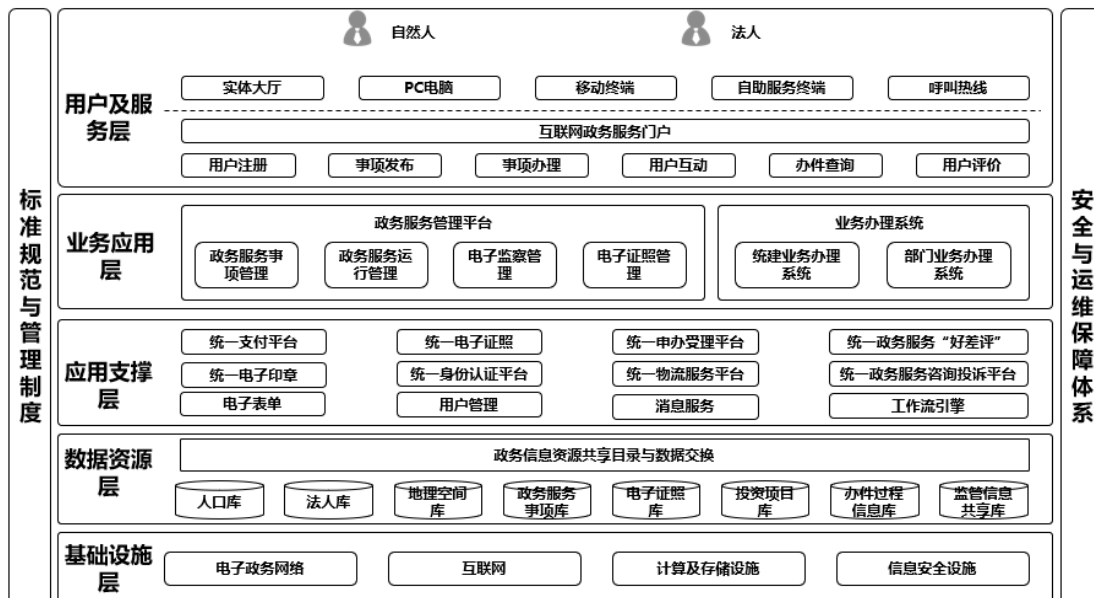


图8 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架构图

1.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打造市级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与省平台应接尽接、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除市政府批准外所有政务服务事项均使用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进行全过程流转，做到标准统一、整体联动、业务协同。

(1) 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建立健全行政权力事项市级通用目录，实现同一事项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基本要素在市、县（市、区）、镇（街）、村（居）四级统一。编制完善公共服务事项指导目录，完善事项受理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办理流程等信息要素，逐步实现教育、医疗、住房、社保、民政、扶贫、公共法律服务等与群众日常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在市、县（市、区）、镇（街）、村（居）四级全覆盖。各部门自建业务系统与省事项目录管理系统对接，按统一标准规范获取事项目录信息，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

(2) 优化政务服务流程。推进“减证便民”行动。按照“应上尽上、全程在线”的原则，全市各级政务服务事项逐步纳入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办理。逐步推进事项实现申请、受理、审查、决定、证照制作、决定公开、收费、咨询等环节全流程在线办理。进一步压缩办理环节、精简办事材料、缩短办理时限，推动凡是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一律取消，实现企业和群众办事“最多跑一次”。

(3) 推进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智慧办”。进驻实体政务大厅的政务服务事项推行马上办理、当场办结、立等可取，减少企业和群众到现场办事等候时间。深入推进“网络通”“数据通”“业务通”，推动全市各级政务服务事项纳入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办理。依托县（市、区）、镇（街）政务服务平台和基层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基于互联网、自助终端、移动终端的政务服务入口全面向基层延伸，实现就近能办、多点可办、少跑快办。凡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申报材料齐全的政务服务事项，原则上要一次办结；办理过程中需要现场踏勘、技术审查、听证认证的，实行马上响应、联合办理和限时办结。

(4) 优化“办成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梳理“一件事”主题服务事项，编制“主题式”服务事项清单，全面梳理事项全流程办理涉及部门、流程和时限，减少企业和群众办理事项的时间，为办事企业和群众提供更方便、更快捷、更高效的政务服

务。

(5) 完善广东政务服务网湛江市。基于全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基础，大力推进广东政务服务网湛江市改版升级工作，以广东政务服务网湛江市为总入口、总门户，打造个人和企业专属主页，提供个性化、便捷化、智能化服务，实现“一企一网”“千人千网”。

(6) 健全政务服务体系。一是规范政务服务机构，统一规划、统筹整合各部门及市级实体政务服务大厅，推动线下服务事项全面进驻政务服务大厅，构建市、县(市、区)、镇(街)、村(居)四级政务服务体系；二是规范政务服务窗口，按照“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要求，加快实现“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的“一窗受理”业务运作模式；三是提升政务服务质量，优化提升政务服务大厅综合服务功能，加强窗口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和业务能力绩效考核，创新服务模式；四是推进政务服务一体机基层覆盖，提高基层服务入驻事项，让政务服务覆盖基层群众身边的“最后一公里”。

(7) 对接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一是统一申办受理服务，升级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和业务审批系统，升级主题化办事需求，与省申办受理平台和业务审批系统进行衔接，支持部门高效开展业务审批；二是统一物流服务，与省统一物流服务平台对接，减少企业群众办事跑动次数；三是推进湛江市“12345”市民服务热线平台与省政务服务咨询投诉平台系统对接，实现咨询投诉服务全市统筹管理；四是深入落实“好差评”应用，配合全省统一的“好差评”工作要求，推送企业群众满意度评价数据；五是通过效能监督系统开展实时评估考核，探索建立效能监督评价考核办法和指标体系，健全监管制度和办事监督机制。

(8) 探索“5G+政务服务”新模式。围绕5G技术特性与政务服务业务融合进行应用研究，从场景服务、平台体验、用户数据等方面积极探索“5G+政务服务”新模式，探索提供行业领先的5G技术在政务服务领域应用解决方案，全面提升智慧政务水平。实现政务大厅5G信号全面覆盖，并开设“5G+政务服务”体验区，支持企业与个人利用5G终端开展高精度信息采样，实现“不见面”审批。

2.政务服务终端应用。构建统一政务服务终端的后台支撑能力，为企业和群众提

供标准规范统一、用户体验一致的政务服务。基于政务服务平台的统一服务接口，为办事群众、企业提供移动终端等多元化的服务渠道。与微信、支付宝等多渠道平台全面对接，支持通过微信公众号、小程序、城市服务、支付宝等第三方移动互联网服务渠道，实现身份认证、服务预约、在线申办、进度查询、扫码支付、业务咨询、评价投诉等服务。

(1) 粤省事。梳理各系统高频便民服务事项，基本覆盖交通、民政、人社、医疗、教育、水电气、社会治理的高频民生服务领域，按适宜手机办理的要求优化业务办理流程，按统一规范接入“粤省事”平台。推动湛江市、县（市、区）、各单位特色服务进驻。

(2) 粤商通。推动市场监管、税务、海关、人社、科技创新、公共资源交易、用能报装、金融等领域企业高频服务事项入驻“粤商通”平台，实现涉企政务服务“一站式”、“免证办”、“营商通”。

（三）行政效能应用

推进各部门业务系统升级改造，构建全市统一的协同办公系统，提高部门业务管理信息化水平，实现政府各部门的整体联动，提高政府办事效能。

1. 粤政易。推广包含公文流转、任务管理、即时沟通、公告通知，以及机关人事信息、会议记录信息、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粤政易”应用。建立公文流转总线，按照省要求对接省“粤政易”协同办公平台，打造省、市、县（市、区）、镇（街）四级纵向贯通的非涉密公文和其他文件的流转传输体系。通过移动政务应用平台，提高不同部门之间协同办公效率和文件管理的信息化水平。

2. 粤监管。推广面向监管执法人员的“粤监管”移动应用，协助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实现“粤监管”与“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行政执法“两平台”等监管业务系统的对接。

3. 数字化审计应用。全面启动金审工程(三期)审计综合应用平台建设，健全审计数据采集运用机制，有效整合审计数据资源，完善全市审计数据库，着力创新数字化审计工作方式，促进全市审计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积极推动传统审计向现代化信息化审计转变，有效提升审计监督效能和审计应用服务水平。

4.数字财政应用。依托省“数字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平台，逐步实现全市财政核心业务“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管理，建设财政综合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实现一级财政一个会计报告主体、一本总账，支撑现行的项目库、预算编制、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改革，通过完整的财政业务信息流支撑财政业务管理大循环，全面提升财政治理能力水平。建设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系统平台，实现预算单位、财政、代理银行、人民银行等单位的全方位、全业务流程的电子化管理，提高办公效率和财政资金运行效率。

5.国资监管应用。建设国资监管云平台，推动从管企业向管资本的转变，优化监管流程、明确监管内容、规范监管程序，实现国资数据采集、预警、分析、决策辅助和共享共用，不断提升国资监管的质量和水平。

6.规划综合管理应用。对接国家规划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及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管理系统等，推进规划信息互联互通、归集共享，实现对发展规划、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等四类市级规划的编制和实施进行动态监测和统一管理，更好地发挥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

7.城市更新供需及监管应用。建设城市更新供需平台，消除城市更新项目中政府、原权属人与投资企业的信息壁垒，提升城市更新项目推进效率。建设城市更新监管平台，以明确的监管规则、优化的项目审查报批流程、健全的更新项目实施全流程监管体系，保障项目按期完成，推动城市更新“三旧”改造高质量发展。

8.政务公共视频会议云平台。通过引进云计算、视频汇聚、电子地图、超高清视频通讯、移动通信等先进技术，建设一套综合性公共视频会议云平台，横向联通了市直有关部门、纵向贯通了各县（市、区）乃至镇（街）村（居），为全市各级政府部门召开电视电话会议、应急处突、城市管理、指挥调度、远程培训、即时通讯等工作提供了有效的通讯保障。

（四）营商环境应用

充分发挥数字政府改革的支撑牵引作用，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丰富营商环境服务手段，为市场主体提供便捷、高效、优质服务，为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

1.“证照分离”改革。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在全市实施和推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推进“照后减证”取得实质性进展，通过取消、改为备案或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分类改革涉企行政审批事项，持续推进“证照分离”改革。

2.“多证合一”和“开办企业一窗受理”系统。推动省“多证合一”备案信息申报系统和“开办企业一窗受理”系统与湛江市公安、税务、银行等部门系统对接，实现企业注册、刻章、申领发票、备案信息补充采集等业务的一站式服务，优化银行开户环节。

3.“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应用。梳理涉及不动产登记事项清单，压缩办理时限，实行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建设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推动不动产登记审批流程的电子信息化，实现多部门联合审批。加强不动产登记事项在互联网上的运用，在政务服务网、粤商通、粤省事等渠道推出不动产办理事项服务，构建24小时“不打烊”的不动产登记“网上办”服务体系。

4.优化项目审批、管理和监管服务。建设市固定资产投资和重点项目建设综合管理平台，实现项目管理信息化、智能化、网络化、可视化。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与“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的对接，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基本信息和审批数据全面共享和实时同步。

5.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规范高效推进政府采购、土地与矿业权交易、产权交易、建设工程招投标等四个板块业务工作，实现省、市、县（市、区）互联互通、共享使用，推进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数据整合、共享和公开，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分析应用。

6.招商和融资服务应用。建设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强化与“粤商通”的对接，为中小微企业提供高效融资一站式服务，为金融机构提供企业信贷风险监控的平台支撑，提升企业融资质量和效率。建设招商项目管理系统，对全市招商项目进行动态管理。

7.推广运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推动中介机构分批进驻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平台，为业主采购中介服务提供“公平、公开、公正”的交易平台，精简采购中介服务的审批材料，压缩审批时间，提高行政审批效率。根据省要求建立健全以信用监督为核心的中介服务超市监管体系，加大对中介服务的监管力度，形成统一规范、开

放竞争、健康有序的中介服务市场。

8.推进人才服务。加快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专厅建设应用，实现人才服务事项一门受理、一网办理、一站服务；借助“粤省事”人才服务专区，为湛江市高层次人才提供贴身服务。

9.口岸物流应用。建设口岸物流协同平台，充分发挥“单一窗口”的身份认证优势，与湛江港口物流电商服务平台分工协作，结合湛江实际业务流程，实现提货单和进口集装箱设备交接单电子化流转，实现口岸通关物流“最多跑一次”。

10.经济运行数字化应用。基于“湛江大脑”，建立经济和社会发展主题数据资源库以及经济运行监测平台，对宏观经济运行的波动性现象进行监测和预报，实现经济运行监测、经济动态参考等功能，综合判断经济运行的状态，预测未来经济趋势，为宏观经济管理部门提供调控依据。

11.产业园区智慧化应用。加大园区政策支持，推进市、县（区）有条件的重点园区开展数字化建设。提升信息基础设施的综合支撑能力和普遍服务能力，充分满足园区企业数字化管理、经营和服务需求。探索基于“一张图”的园区智慧管理运行、经济分析调度新模式。

12.推广“信用+”应用。汇聚各渠道信用数据，依托湛江市信用信息库，推广试点“信用+”应用，加强对市场主体监管。推广“信易贷”应用，为中小企业融资增信提供服务，缓解守信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让信用良好的中小微企业享受更优惠的贷款利率，享受更便捷的贷款审批通道等，实现“信用越好，贷款越容易”。深化“红黑名单”在联合奖惩中的应用，让失信者寸步难行、守信者处处受益。

13.扩展营商环境主题服务应用。开展跨境贸易、纳税等主题服务，通过拓展技术应用、精简资料报送、优化办流程、探索制度突破，提升跨境贸易和纳税服务水平。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五）公共服务应用

发挥信息化促进公共资源优化配置的作用，促进信息化创新成果与公共服务深度融合，加快推进智慧教育、智慧医疗卫生、智慧社保、智慧旅游、智慧社区、智慧文体、智慧农业、精准扶贫等领域的信息化建设，形成线上线下协同、服务监管统筹的

移动化、整体化服务能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

1.智慧教育应用。持续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深度融合，构建优质全面的教育资源体系，推进智慧教育大数据分析应用。通过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增强现实（AR）等关键技术，开展智能教学、智能学习、智能考试与评价、智能管理与服务工作，打造新型教育模式，促进教育信息化变革。推进基于5G网络的智慧教育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发展协同教育，促进优质教育数字资源共享。

2.智慧医疗卫生应用。完善全员人口、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健康医疗资源数据库，构建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建设市级全民健康信息综合管理平台，实现区域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并推广居民电子健康码，实现居民在医疗健康服务中的全程无阻运用。积极开展远程医疗服务，推动湛江的健康医疗服务向高效化、智能化发展。建设覆盖基本医疗、大病保险（补充保险）、医疗救助等医保基金的经办服务体系、过程监管体系、监管信用体系、决策支持体系。

3.智慧人社应用。开展社会保障业务的创新型信息化应用，全面夯实湛江市人社业务信息资源库建设，上连省厅、下接县（市、区）和镇（街）的“智慧人社”服务应用，为业务经办、分析、决策、管理和服务提供智慧化服务支撑。

4.智慧民政应用。整合养老服务资源，建成养老信息服务平台，建立覆盖全市的智慧养老服务体系。推进民政数据实时归集共享，形成全市统一的民政服务支撑体系，推进智慧民政数字综合信息平台建设，实现民政服务管理现代化、业务操作流程化、信息资源数字化。

5.智慧旅游应用。推进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加速旅游区和重点旅游线路的无线宽带网络覆盖。基于现有景区监控系统，扩展景区监管范围，对客流密度、舆论信息、出行方式等数据信息进行采集、分析。通过整合交通、气象等部门，以及社会第三方旅游数据资源，建立旅游信息数据中心，提升风险预警响应速度，为政府部门分析、决策提供数据保障。

6.智慧农业应用。依托电子商务产业园的建设及农产品溯源监管系统，推进农产品线上销售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打造农业农产品信息发布平台，为农产品推广提供新渠道，为推动乡村经济发展注入新动能，实现农产品种植、养殖、销售、服务的

有机融合。积极探索推广“一村一品一店”模式，推动农村经济发展。建设“一图、一库、一网、一平台”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创新以大数据为驱动的智慧农业新模式。建设农村经济信息统计系统，实现对农业经济分析、调控决策和风险预警的全流程把控。建设涉渔三无船舶信息服务平台，实现涉渔三无船舶数据的信息化管理，促进渔民生产作业的安全有序。

7.精准扶贫服务应用。对接省建扶贫大数据平台，补充完善本地贫困人口信息档案。运用大数据平台为精准扶贫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做好扶贫工作的数据收集分析研判，实时监控扶贫资金使用情况、扶贫工作开展情况，提高扶贫工作效能和透明度。

8.退役军人保障应用。推广运用省退役军人信息管理系统，建立湛江市退役军人电子档案数据库，构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实现退役军人就业服务、军休安置、优待抚恤等业务的信息化管理及服务。

9.信访业务应用。升级改造网上信访业务系统，推动信访受理、审批、督察、督办业务的全流程电子化，推进系统与省信访局系统及湛江市各级各部门信访系统对接，打造省、市、县（市、区）、镇（街）四级联通的网上信访体系。

10.智能粮库应用。建设湛江市智能化粮库系统，实现仓储信息化、管理智能化、运营高效化，提高粮库管理的质量和水平。

（六）社会治理应用

围绕社会治理的精细化、智慧化、数字化的发展需求，以全市汇聚的社会治理大数据为支撑，创新立体化的治理机制，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重点推进社会治理、市场监管等方面的创新应用，构建跨部门联动，形成覆盖广、多层次、高质量的城市治理体系，提升城市管理数字化、服务人性化、应急快速化、决策科学化水平。

1.数字城管应用。整合现有城市管理数据资源，推动数字化城市管理执法体系的构建，形成集中指挥、统一调度、高效运转的城市管理机制，为群众提供线上投诉和建议渠道，实现城市治理的全员参与。积极研究拓展更多业务智能应用的子系统，以及在照明、绿化等领域的专业化、智慧化业务系统，全面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和政府公共服务水平。

2.智慧交通应用。构建覆盖全市的交通感知信息采集平台，整合交通部门及其他部门的交通数据信息，构建智能交通大数据中心、完善交通大数据决策系统，为湛江市智慧交通运行分析、宏观决策提供科学依据，打造“智”于管理，“慧”及民生的“人、车、船、路、港一体化协同联动的交通治理体系。积极推动智能化公路、智能化水路、智能化港口、智能化车辆、智能交通信号灯等交通系统的运用和发展，全面提升湛江交通的智能化水平。

3.智慧安防应用。持续推进“雪亮工程”建设，重点公共区域视频监控覆盖率达到100%，新建、改建高清摄像机比例达到100%，重点行业、领域的重要部位视频监控覆盖率达到100%，实现“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的目标。不断推进“新指挥、新管控、新侦查、新防控、新交管、新监管、新民生、新警队”等“8+N”创新警务应用建设纵深发展，以大数据智能化建设应用为牵引，强化大数据工程、云网端工程、视频云工程、警务云工程等“四大智慧赋能工程”支撑能力，为“8+N”创新警务应用提供有力支持。力争在体系构建、实战应用、警务创新等方面打造一批示范亮点，打造智慧新警务湛江样本。

4.智慧水利应用。构建水文数据库湛江节点，推动湛江市水利工程安全监测、水雨情、防汛调度等信息共享。开展水利专业模型和智能识别的典型应用，促进区域预警平台的扩展、提升辖区洪水的预警水平。搭建城市排水防涝信息化管控平台，实现供水、排水防涝等水务管理、监测水平的全面提升。

5.智慧消防应用。对学校、医院、商场、娱乐场所等场所实行实时监控，实时采集、汇聚消防设施运行状态，实现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智能预警、区域火灾风险动态评估和消防安全形势评估的融合展示，提升消防对象的远程监管能力。建立消防宣传媒资系统，收集、管理、共享各类宣传培训素材和产品，实现宣传一键发布、消防热点一屏现、宣传效能客观评价。升级灭火救援指挥中心，满足音视频综合集成、图文信息综合汇聚、实战指挥信息动态展示的指挥调度需求。搭建应急通信网络和通信系统，进一步拓宽卫星通信网、无线应急通信网络的覆盖范围，提升消防救援通信保障能力。升级119接处警系统和实战指挥系统，全程跟踪管理灾害灾情、救援力量、物资器材等信息，实现消防力量部署的精准调度。构建消防联动体制，为消防救援队伍出勤作

战提供保障，实现对灾情的迅速反应和作战能力的显著提升。

6.应急指挥应用。整合湛江市交通、水务、气象、消防、人口、风险点、危险源等数据信息，编织全域覆盖的感知通信“一张网”，搭建应急综合管理平台，绘制应急指挥预测预警预报综合防控“一张图”，打造扁平高效和移动便捷的管理服务工具，提升应急管理决策、指挥调度的智慧化水平。促进视频通信、应急通信等系统的升级扩展，进一步加强应急响应和推进基于5G网络的移动通信在消防、安防、生产安全、应急等领域的建设应用。

7.“互联网+监管”应用。加强监管信息归集共享和关联整合，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构建“互联网+监管”体系，提升监管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对湛江市“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进行升级，与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粤监管”及湛江市各部门业务系统进行对接。

(2)食品安全监管应用。对食用农产品的溯源系统进行升级扩展，实现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有效衔接。将溯源应用上线微信小程序，为消费者提供产品溯源渠道。把学校、宾馆、酒店等单位的“明厨亮灶”从实时监控升级为连接互联网后的线上监控。

8.环境治理体系应用。整合数据资源，推进“互联网+生态环境”应用，建立覆盖主要生态环境的动态监控体系，进一步提高生态环境治理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1)环境监测监管大数据应用。充分运用遥感技术、视频监控等监测手段，提高环境数据的采集效率。在整合大气、水资源、固废等环境数据的基础上，打造全面、精细、智能的生态环境信息化管理体系，构建环境监管、科学预警、智能响应、监督评价一体化的运行机制。

(2)建筑污染监管应用。以建筑生产流程为主线进行跟踪和把控，利用视频监管手段，加强对建筑类环境污染物的监测和监管。

(3)林业资源信息化应用。对林业资源进行精细化、动态化、精准化监管，提高林业管理的智能化水平。

(4) “互联网+河长制”管理应用。建立健全湛江市“互联网+河长制”标准规范体系，搭建一张“海、陆、空”一体化的全面感知物联网，打造湛江市“互联网+河长制”综合管理平台，为水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改善、水生态修复提供有力支撑。

(5) 海上雷达综合监控信息应用。进一步完善湛江市“近海雷达综合监控系统”，实现多时段综合处理海洋信息，提升海洋资源保护与开发、海洋预警与预报、海洋应急与救助、海上秩序管控和缉私等领域的智能化、精细化、综合化管理能力。

9. 数字法治应用。推进法治湛江一体化信息平台建设，提升法治建设、法治督察和法治湛江建设考评的信息化水平。

七、稳中求实，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分步实施

规划范围涵盖湛江市行政辖区全域，规划期限为2020至2022年。采用“重点突破期”“全面普及期”“深度发展期”三步走战略，分步推进湛江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

(一) 重点突破期（至2020年12月底）

政务大数据、政务云、政务网实施集约化建设，市自建业务平台与省统筹建设的公共支撑平台开展对接工作，政务服务、行政效能、营商环境、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业务应用实现重点突破。

1. 基础平台实施内容。推进政务大数据湛江节点、广东省政务云平台湛江节点、湛江市电子政务网络建设、电子政务外网IPv6改造。重点推进政务大数据中心湛江节点建设，实现政务数据资源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的统一汇聚管理和共享共用。

2. 公共支撑实施内容。依托省统一建设的公共支撑平台，建设完善市自建业务平台，实现信息数据向省级公共支撑平台归集，为各类业务应用提供基础的、共性的、开放的技术支撑。建设智能终端接入安全管理平台。

3. 安全、标准和运行体系实施内容。遵循国家有关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等标准规范要求，落实数字政府标准规范体系。制定安全管理机制和运行保障体系，确定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明确责任范围。

4. “湛江大脑”方面实施内容。初步探索依托政务大数据中心湛江节点打造“湛江

大脑”的建设思路。

5.政务服务方面重点应用建设内容。全面优化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抓好“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健全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体系，优化“办成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拓展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在网上办理中的应用。助力“粤省事”“粤商通”“粤政易”“粤监管”“粤政图”等“粤系列”的推广应用，为企业、群众和公务人员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6.行政效能方面重点应用建设内容。搭建全市统一的规划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构建“数字财政”综合管理平台，优化市级财政业务流程，实现全市财政核心业务“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管理。建设城市更新供需平台和城市更新监管平台。

7.营商环境方面重点应用建设内容。建设市固定资产投资和重点项目建设综合管理平台，建立全市项目库。建设“数据共享、空间共管、业务共商”的“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覆盖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前期策划的事项和业务流程。完善工程建设审批管理系统，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基本信息和审批数据全面共享和实时同步。建设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构建不动产登记“网上办”服务体系。完善中小企业融资平台，提供中小微企业融资一站式服务。建设招商项目管理系统。

8.社会治理方面重点应用建设内容。加快推进大数据智能化项目（一期）建设，继续推进人口、车辆等公安基础数据与政务数据的深度融合应用。构建全市交通感知信息采集平台，推动交通管理非现场执法体系建设。建设智慧照明大数据平台，实现市区照明的智慧化管理。建设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编织全域覆盖的感知通信“一张网”和预测预警预报综合防控“一张图”。建设地质环境监测信息系统和生态环境智能指挥中心，构建生态大数据专题数据中心、智慧生态云平台和面向企业及公众的生态环境政务服务统一门户。搭建覆盖市、县二级全业务、全流程水政执法综合业务管理应用平台，提升城市水务和河湖综合治理水平。建设法治湛江一体化信息平台，提升法治建设、法治督察和法治湛江建设考评的信息化水平。

9.公共服务方面重点应用建设内容。初步建成全民健康信息综合管理平台，实现公共服务、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物管理、公共卫生、计划生育、综合管理等七大业务应用协同和监管。构建医疗保障信息化平台。建设湛江市“智慧人社”，提供人

社业务的经办、服务、决策、分析和管理的智能化、便利化服务。建设12349智慧养老信息服务平台，以打通湛江养老服务最后一米。建立农业信息资源目录，建设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建设耕地、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农村集体资产等基础库及主题数据库。完善扶贫建档立卡信息系统和大数据平台建设。建立全市退役军人电子档案数据库，统一归集退役军人的信息资源。建设智能化粮库系统。

（二）全面普及期（至2021年12月底）

按照“数据共享是常态、不共享是例外”的原则，实现信息孤岛全打通，政务数据资源全共享，公共数据有序开放。基于大数据的应用，提升政府科学决策、智慧治理、风险防控能力。

1.基础平台实施内容。推动电子政务外网向市直部门、县（市、区）各部门全覆盖，整合市直各部门专网，逐步实现全市政务外网“一张网”建设，持续推动政务外网IPv6改造，实现IPv6骨干网互联互通。基于广东省政务云平台湛江节点，扩大市直部门应用系统迁移范围，基本实现已有业务系统全部上云，优化与省级云平台的对接方式。持续完善五大数据基础库、主题数据库及专题数据库。

2.公共支撑实施内容。与省级平台进一步深度融合，根据湛江实际需求，持续进行公共支撑定制化改造工作，不断丰富和扩大应用场景。

3.安全、标准和运行体系实施内容。完善网络安全检查、应急处置、预警报警等安全机制，基于物理、网络、平台、数据、应用、管理的多重安全防护体系基本形成，安全管理、安全保障、安全运用等立体防护能力逐渐加强。持续推广省市统一的数字政府标准规范体系。

4.“湛江大脑”方面实施内容。建立以数据驱动政府决策机制，不断推动全市公共数据资源有序汇聚。

5.政务服务方面重点应用建设内容。进一步优化“广东政务服务网湛江市”。

6.行政效能方面重点应用建设内容。启动金审工程(三期)审计综合应用平台建设，完善全市审计数据库。建设国资监管云平台，实现国资数据采集、预警、分析、决策辅助和共享共用。

7.营商环境方面重点应用建设内容。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深化公共资源交易

大数据分析。

8.社会治理方面重点应用建设内容。建设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信息系统。建设城市园林绿化信息管理系统，更新园林绿化信息数据库系统。构建水文数据库湛江节点，启动湛江“数字水利”与“系统治理”融合工程建设。推广湛江市肉类蔬菜流通追溯系统应用，建设食用农产品溯源系统，推进“互联网+明厨亮灶”工程。建设市区智慧渣土综合服务监管平台，构建渣土大数据中心。建设林业资源信息化应用，推动林业资源精细化、动态化监管。建设“互联网+河长制”综合管理平台，推动社会公众共同参与治水管河。搭建“海、陆、空”一体化全面感知物联网，为水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改善、水生态修复提供有力支撑。

9.公共服务方面重点应用建设内容。建设全市学业质量智能监测系统，完善考试及评价系统，加快智慧校园建设进程，促进信息技术和教育教学的高度融合，提高校园智慧化应用水平。升级改造网上信访业务系统，推进省、市信访系统对接。

（三）深度发展期（至2022年12月底）

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政府治理深度融合，用数据思考、数据说话、数据决策、数据管理、数据创新的机制逐步健全，透明、协作、参与的开放型智慧政府基本形成，能够满足社会治理现代化和广大社会公众的服务需求。

1.基础平台实施内容。规范统一政务网络体系，实现市、县（市、区）、镇（街）三级政府部门与同级政务外网城域网接入。推动政务外网向村（居）延伸覆盖，完成全市统一互联网出口IPv6升级扩容，新增互联网出口带宽10G，互联网出口边界安全防护能力显著提升。基础平台稳定运行，形成全市信息基础设施和政务数据中心的标准化、信息化、集约化、智能化布局。

2.公共支撑实施内容。公共支撑建设持续优化、统一应用，全方位保障数字政府整体稳定、协同、持续、高效地运行。

3.安全、标准和运行体系实施内容。完全实现“多维联动、立体防护”的安全体系，多重安全防护完全达到国家、省的相关要求；湛江市数字政府标准规范体系衔接省级标准规范体系，形成上下统一、有效补充、符合当地、健全完善的标准规范体系。

4.“湛江大脑”方面实施内容。依托大数据分析技术，开展深层次数据挖掘分析，强化数据治理应用，建设政务服务数据可视化应用，持续推进数字城市各领域的综合应用，构建一个统一决策指挥中枢（湛江大脑）。

5.政务服务方面重点应用建设内容。深化政务服务应用，基本形成优质、高效、多渠道的服务体系。

6.营商环境方面重点应用建设内容。建设湛江口岸通关物流协同平台，推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和口岸营商环境改善。

7.社会治理方面重点应用建设内容。推进社会治理手段基本全面实现智能化，形成开放共享、运行高效、智慧创新的社会治理新局面。升级灭火救援指挥中心、指挥视频和大屏幕显示系统，完善消防救援通信保障体系，建立消防宣传媒资系统。

8.公共服务方面重点应用建设内容。进一步建设和完善公共服务方面的专业化应用。加强医院的信息平台建设，提高电子病历等临床信息应用水平，进一步完善全市卫生健康管理体系。建设旅游景区智慧导游系统，建设全域文化旅游体育数据中心，实现文体行业的数据资源融合治理。建设海上雷达综合监控信息应用。

八、强化保障，确保数字政府建设全面开展

（一）组织保障

在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统一部署、协调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成立数字政府市级专家组，对湛江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的顶层设计和总体规划，以及技术层面的设计、论证、指导和评估等方面提供咨询建议，并协助开展政务信息化重大建设项目的立项评审、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估等工作，提升决策科学化水平。构建统一领导、上下衔接、统筹有力的全市政务信息化组织体系和各地各部门协同联动的综合协调机制，完善湛江市与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相适应的配套制度和业务流程。

（二）机制保障

在业务流程再造、事中事后监管、数据共享和电子材料应用等方面完善配套政策、健全管理机制，以技术和制度创新促进整体政府构建。加快完善湛江市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相关规定，持续优化数字政府建设发展环境，全面加强数字政府建设项目的全

流程管理，制定完善的数字政府全过程质量管理要求和重点项目绩效评估指标体系，提升数字政府建设质量和应用效益。

（三）资金保障

加大数字政府建设资金支持力度，统筹市级政务信息化建设各类资金，将数字政府建设项目纳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规范政务信息化服务项目经费预算编制和资金使用管理，优化政务信息化项目升级改造的资金审核程序和机制，不断完善各级、各部门信息化建设财政资金使用的流程和机制。

（四）人才保障

加强数字政府人才队伍建设，营造良好的学习实践环境，各单位要将数字政府与业务技能融合列为重点培训内容，建立普及性与针对性相结合的培训机制，确保建设高效、便捷的系统，同时拥有熟练的操作技术人员。积极培养、引进既精通政府业务又能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开展工作的复合型人才。建立健全高层次人才薪酬保障和激励机制，吸引高水平人才参与数字政府建设。

（五）技术保障

打造数字政府生态圈，吸纳优秀企业共同参与数字政府建设，为数字政府建设、运营提供长期稳定的服务和支撑；确保提供数字政府运行所需的网络环境、云平台资源等运行环境保障和技术支撑，满足业务政务应用需求；重视电子政务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保护湛江市政府和各参与单位的合法权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湛部规 2020—50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湛江市公众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湛环〔2020〕56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湛江市公众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奖励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生态环境局反映。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31日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湛江市公众举报环境 违法行为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依法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的指导意见》，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众举报奖励，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向湛江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市生态环境局”）检举、揭发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湛江市行政管辖范围内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环境违法行为，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符合规定的公众（以下称“举报人”）予以奖励。

第三条 鼓励举报人依法实名举报本市行政管辖范围内的下列环境违法行为，并根据所举报违法行为被发现的难易程度、违法行为对生态环境的危害程度、违法行为的社会影响范围等给予举报人相应奖励。

（一）举报下列环境违法行为的，经生态环境部门查证属实，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给予举报人 500 元奖励：

- 1.危险废物堆存场所未采取“三防”（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的；
- 2.非法排放、转移、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100 公斤以下的；
- 3.入海入河排污口非法排放污染物的；
- 4.排气筒非法排放黑烟的。

（二）举报下列环境违法行为的，经生态环境部门查证属实，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给予举报人 2000 元奖励：

- 1.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坑、渗井、裂隙、溶洞、灌注等方式排放、倾倒污染物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逃避监管的；
- 2.已安装自动监控设备但不正常运行或者弄虚作假的；

3.擅自建设国家明令禁止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十小”企业，或上述企业被取缔后，仍擅自恢复生产，严重污染环境的；

4.已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关闭、取缔，或被生态环境部门责令停产整治，未经批准擅自恢复生产的；或未经批准擅自启用在查封期内的污染物排放设施、设备的；

5.电镀、线路板、漂染、洗水、化工、造纸、冶炼、制革等重污染工作企业不正常使用或者擅自拆除、闲置大气和水污染防治设施的；

6.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倾倒、处置、非法堆放化工、制药、石化、印染、电镀、造纸、制革等工业污泥的；

7.非法排放、转移、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100 公斤以上 3 吨以下的；

8.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过期未获延期或者排污许可证被吊销，擅自排放污染物的；

9.无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

(三) 举报下列环境违法行为的，经生态环境部门查证属实，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给予举报人 5000 元奖励：

1.在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

2.非法排放、倾倒、转移、处置危险废物 3 吨以上的；

3.排放、倾倒、处置含铅、汞、镉、铬、砷、铊、锑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3 倍以上的；

4.排放、倾倒、处置含镍、铜、锌、银、钒、锰、钴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10 倍以上的；

5.通过暗管、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灌注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

(四) 举报本办法所列的环境违法行为，并积极协助生态环境部门现场核查取证，经查实处理后，移送公安机关对违法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相关负责人依法实施行政拘留的，给予举报人 5000 元奖励；积极协助生态环境部门现场核查取证，经

查实,案件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移送公安机关并立案侦查的,给予举报人10000元奖励。

第四条 举报奖励遵循“一案一奖”原则。对同一违法行为有多人分别举报且举报线索相同的,奖励最先举报人(以受理登记时间顺序为准);联名举报的,按照一案进行奖励,奖金平均分配。举报同一环境违法行为,作出两项或两项以上行政决定的,以单项最高金额奖励;举报同一主体多项环境违法行为的,可以分别奖励,但总额不超过10000元。

第五条 举报人应以真实姓名,通过“12345”市民服务热线、“12369”环保举报热线、来信、来访或网络等方式客观、如实举报,并提供被举报人详细地址、违法事实、污染后果等情形及相关证据(包括但不限于照片、录像等证据或线索材料,该证据或线索须对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有价值)。

市生态环境局地址:湛江市人民大道中32号;邮政编码:524001;信访电话:0759-3381464;官网:<https://www.zhanjiang.gov.cn/sthjj/>。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

(一)生态环境系统工作人员(含临时聘用人员)及其近亲属,新闻媒体或其他负有生态环境监管职责的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及上述人员授意他人举报的;

(二)环境违法行为在举报前已为生态环境部门知悉且举报信息对案件查处无直接因果关系的;

(三)仅反映环境污染现象,未明确具体违法对象、违法行为,未提供具体证据或举报不实的;

(四)因自然灾害、紧急停电、设备故障等不可抗力事由致使排污单位污染防治设施不能正常运转造成污染物超标排放,但排污单位已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的;

(五)其他依法不予奖励的情形。

第七条 市生态环境局应当在接到举报之日起20日内告知举报人受理情况。

第八条 市生态环境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理决定之日起20日内,应当告知符合奖励条件的举报人。

符合奖励条件的举报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20日内向市生态环境局提交《湛江市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奖励申请表》、身份证及银行账户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逾期

不提交的，视为自动放弃奖励。

委托他人代领的，代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举报人身份证、银行账户及代领人身份证件等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第九条 市生态环境局在收到举报人申请奖励的相关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告知举报人奖励决定。

第十条 市生态环境局作出奖励决定，并告知举报人后，应于 20 日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奖金发放给举报人，或由举报人在接到奖励决定之日起 20 日内，持有效身份证件领取。

第十一条 举报奖励经费由市财政统筹安排，市生态环境部门按规定使用。

第十二条 举报人对案件受理、查处、奖励等有异议的，市生态环境局应当做好解释工作。经解释仍然有异议的，举报人可以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第十三条 市生态环境局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对市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在举报受理和查处过程中推诿拖延、通风报信、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违规泄露举报人信息，以及违规透露线索给他人举报以获取奖励，挪用、侵吞举报奖励经费等违纪违法行为，由纪检监察等相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对举报人捏造、歪曲事实，恶意谎报或向被举报单位索要财物，严重扰乱举报奖励工作的，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四条 本法所称以上、内，包括本数。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附件：湛江市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奖励申请表，此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湛部规 2020—52

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废止部分 部门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湛发改法规〔2020〕675号

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局，市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办公厅《关于梳理和报送现行有效地级以上市政府规章电子文本的通知》和湛江市司法局《关于开展梳理和报送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工作的补充通知》（湛司函〔2020〕406号）的精神，近期开展了由我局牵头起草或实施的政府规章、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经2020年12月8日局党组会议研究同意，现决定废止《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市公办中小学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湛发改价格〔2015〕26号）等2份部门规范性文件（详见附件）。

凡被废止的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依据。各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和各有关单位，请对依据本通知废止的文件制定的相关政策性文件进行清理，及时修改、废止或宣布失效。

附件：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共2份）

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12月3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湛江市教育局 湛江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市公办中小学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湛发改价格〔2015〕26号
2	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湛江市教育局 湛江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市公办中小学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湛发改价格函〔2015〕62号